

351.13

804

內政法規 民政類



屬生署

本編目錄因刊印匆促未
及印入應請參照總目及
卷尾法規索引以資檢查

上海市工商業者聯合會圖書館
普選手續
護照單
交原
志即時照
1. 請同去書
2. 備選
3. 備選
4. 備選

例言

一、本編所輯材料，係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本部成立起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凡屬本部民政司職掌內及其重要有關參攷之各項法規與解釋而現行有效者，均搜集編入。

二、本編分爲組織、選舉、吏治、訓練、自治事業、會議規則及其他等七章，各章中所集法規較多者，再分爲若干細目，以便查閱。

三、法規之公布，修正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並附索引表於後，俾資參閱。



內政部贈
4448
351.73 804
37 18.3

例
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911B

內政法規民政類總目

頁數

中華民國憲法	一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二三
第一章 組織	
甲 省市組織	二五
乙 縣以下各級組織	五九
丙 民意機關組織	一七
第二章 選舉	
甲 考試檢覈	三五
乙 選舉罷免	五五
第三章 吏治	
甲 一級	一九七
乙 考試任用	二〇七
丙 考核獎懲	二四九
丁 巡視	二六三

內政法規民政類總目

戊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二六七
第四章	訓練	二七五
第五章	自治事業	
甲	一般	二九五
乙	自治財政	三〇五
丙	造產	三五五
第六章	會議規則	三六五
第七章	其他	三八一
附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三九九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中華民國憲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六
第六章	立法	八
第七章	司法	九
第八章	考試	一〇
第九章	監察	一〇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二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六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七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八
第一節	國防	
第二節	外交	

中華民國憲法目錄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

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

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

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

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〇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召集，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

，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〇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

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並命令之權。

第七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〇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止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〇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

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

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

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

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
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二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三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二四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五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六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七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八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

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

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

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

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

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

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

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一章
組
織

甲、省市組織	二五
乙、縣以下各級組織	五九
丙、民意機關組織	一七

甲省市組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附解釋	二五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三〇
市組織法		三三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九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四四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附解釋	四七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五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		五四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五六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俱關

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

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二日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一〇條 民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一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一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一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一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一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一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一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一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一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三〇

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省政府及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應否由主管廳處長暨

主管科長分別副署疑義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上略)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及處分爲限呈咨函均無庸副署至縣政府裁

局改科後其上行下行文書應概以縣長名義行之無庸由主管科長副署 (下略)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縮省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六 保安處

第三條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尙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一而將公署改進擴充各廳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規程辦理現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條所屬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特許設置者外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覆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處令或佈告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祕書處總收總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前項呈判文書主席認有修改意義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佈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三 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履行裁併
- 二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其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而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機密要件外均應分類摘由統計列表互送主席及各廳處長查考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省後政府祕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 一 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 二 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統計室 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鑑之編擬及各種表格之調整事項
- 四 編譯室 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編譯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節餘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行政費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省政府組織法，自民國十五年公布後，前後修正五次，其最後一次乃係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者。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省政府置祕書處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組織員額，已予簡縮。行政院爲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縮省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於二十五年十月復公布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各省次第實行。嗣以省政日趨繁重，先後增設會計處，人事處，社會處，衛生處，警務處，地政局及統計室等，迨民國三十五年間，原屬中央系統之田賦糧食管理處，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復由中央命令改隸省政府，中央屢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議，均以故未成，在未修正前，凡省廳處局組織員額官等，均應列入各該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內呈請中央核定，自憲法公布後，省縣自治法則，即待訂頒，將來關於省政府之組織，當依據上項通則辦理，至在抗戰期間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之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自勝利復員後已不需要業予廢止，茲不刊載。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

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市組織法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爲區區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十保至三十保爲縣

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

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一〇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一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一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

局科事項

第一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一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一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荐任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一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一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

市組織法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需用依理人員名額由該市市政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 三、參事
- 四、局長或科長
-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〇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市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

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八條 區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〇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則多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

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

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事

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主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五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第三六條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之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〇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

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其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

甲興革事項

第四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

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份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繪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區內之劃分或變更應繪具圖說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爲主席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〇〇〇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爲移轉之登記

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區公所撤銷其登記其死亡者應爲死亡之登記

前項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視察
二、督學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核定公佈後均應報請國民政府備案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准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第一〇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爲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一一條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所指導保長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製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選舉票
- 四、區民代表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

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一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公布

二、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為願意應選其不願意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当理由者得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

第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爲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九條 區民代表所需辦事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區長副區長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一人爲主任其設股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登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六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負責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議場布置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保務報告事項

三、答復詢問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二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九條 保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

第三〇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三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三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五條 保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三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民國十年七月北京政府有市自治制之公布，十一年九月又有市自治制施行細則之公布。此時之所謂市，完全為一自治團體，國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與市

組織法，已定市爲地方自治團體兼爲地方行政區域，至十九年五月將前兩法廢止，另行公布市組織法。市之名稱，不作「特別」與「普通」之分，而市之地位，則有「直隸與行政院」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別。已廢止之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均爲七章，而新頒之市組織法則爲十五章，至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及卅六年七月廿四日先後加以修正公布，由原一百四十五條減至五十條，不分章，堪稱簡化，並納保甲於自治體內，以代過去「坊閭鄰」之制，亦爲一重要變革。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卽爲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善諾顏扎薩克圖塞濟雅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

圖各部共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旗官署受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一〇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一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助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一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一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一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一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一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一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一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〇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

第二一條 盟長對於民盟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

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

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

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

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

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〇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應呈報該管盟長 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

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選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職權如左

一、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本法第二十九條前段行政院擬修正爲「旗扎薩克公署得設二科至四科各置科長一

人」；以下照舊已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准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從二

字第一六〇九號公函）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四八

第二條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
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
政府備案

第三條

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轄轄區內各縣市行政
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 二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 七 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 八 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 九 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籌劃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起見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
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

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长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在剿匪或其他特殊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荐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縣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查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一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一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

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

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

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任用審查疑義

廿五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以六八三七號函復本部同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咨行各省政府
(上略) 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之任用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自可不受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資格之限制但試署實授俸額等級及有無修正
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仍須依照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各規

定辦理
查該署於其職權範圍內應負之責任與該署主任官無涉
(下略)

解釋省立學校對專員公署行文應如何規定疑義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上略) 查省立學校對於專員公署既無隸屬關係自可以公函行文 (下略)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日本部奉行政院第三七一零號指令核定於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轄區內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兼承專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專員不兼駐在地縣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設第一第二兩科由專員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分配掌理之

第五條 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設三科或四科其分設四科者第一科掌理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理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理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理建設事項但分設三科者由專員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酌量分配掌理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室及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承專員考察轄區內各縣市地方政務及自治推行狀況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兼承專員及受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各種技術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事務員秉承專員及受主管祕書科長或股長之指揮分理各主管事務僱員辦理繕校登記及其他事項

第一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編制依附表所定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等除不兼任駐在地縣長之行政督察員公署應依丙等經費編制外其餘專員公署經費概由該管省政府斟酌各該行政督察區實際情形分別擬定等次編制概算依法呈送核定。

兼任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應依照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督促各縣市要政之推進遇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得商同有關係區聯合辦理之

第一二條 省政府命令各縣市政府辦理之事件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行之遇事機緊急時得一面逕令各該縣市政府辦理一面并令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但屬於左列各款性質之事件均須令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遵辦

一 含有時間性之重要事件應責成全省各縣市或多數縣市一體舉辦而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

二 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一縣市或數縣市專辦者

第一三條 三 含有聯系性之共通事件須由甲行政督察區與乙行政督察區所屬之毗連縣市協同辦理者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行呈報行政院之事件概由該管省政府核轉但遇有行政院逕令辦理者須呈報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報一面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一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行呈報省政府之事件概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轉但遇有省政府逕令辦理者須

第一五條

呈報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具復一面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各縣市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備費之動支暨一切財政整理之辦法各該縣市政府除依法令規定逕呈省政府核辦外並應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前項呈報如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認為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應即申明意見呈請省政府參酌審核

第一六條

各縣市地方財政收支之實況各該縣市政府應按月冊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行查核

第一七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考核轄區內各縣市長工作成績應按照各該縣市本年度行政計劃或施行方案及其進行程序與預算情形並參酌各該縣市地方環境與事務性質之繁簡難易行之並將考核情形附具意見密呈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一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巡視經費及視察之出差旅費均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不得受地方之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分赴轄區內各縣市巡視時其巡視程序及方法比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並呈報該管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二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故調職或免職時應俟新任人員到達任所交代清楚後始得離任但具有特殊情形呈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新任行政督察專員應依照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規定程序來京向內政部報到接受任命再赴任新職其因特殊事故須緩期來京接受任命者應依該規則第八九十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卸任或專員兼縣長之卸任概由省政府派員監盤交代各該行政督察區所轄各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

縣市長之卸任由該管行政督察家員公署派員監盤交代
 第二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依本通則制定辦事細則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二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

項別	職類	名額	甲		乙		丙		說明
			每月共支銀數	名額	每月共支銀數	名額	每月共支銀數	名額	
專員	一	一	四六〇元	一	四三〇元	一	四三〇元	甲等專署專員支薪任七級俸 乙等專署專員支薪任八級俸	
祕書	一	一	二八〇元	一	二六〇元	一	二四〇元	甲等專署祕書支薪任七級俸 乙等專署祕書支薪任八級俸 丙等專署祕書支薪任九級俸	
科長	四	三	八〇〇元	三	五四〇元	二	二四〇元	甲等專署科長每人支月薪二百元 乙等專署科長每人支月薪一百八十元 丙等專署科長每人支月薪一百七十元	
視察	一	一	二〇〇元	一	一八〇元			丙等專署不設視察	

明

下 準 備 費	項 特 別 費	費 旅 費	公 辦 公 費	給 僱 員				
				公 役	事 務 員	科 員	技 士	技 士
三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四〇	八	四	二	二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	六	三	二	二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	五	二	一	一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p>凡專員公署每月紙張文具郵電及雜支等均屬之</p>				<p>每人平均月支薪十元</p>				
<p>凡專員及所屬職員出巡出差等費均屬之</p>				<p>每人平均月支薪八十元</p>				
<p>凡專員公署臨時因公之特別開支均屬之</p>				<p>每人平均月支薪一百二十元</p>				
<p>准備費非呈准不得開支專員公署職員因考績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就准備費項下支給之</p>				<p>甲等專署技士每人支月薪一百八十元 乙等專署技士每人支月薪一百七十元 丙等專署技士每人支月薪一百六十元</p>				

合 計

四九二〇

四〇七〇

二九〇〇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

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並經 行政院核准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其名稱定爲某省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公署)

第三條 本公署設專員兼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督察指導轄區行政暨指揮團隊綏靖地方事宜所有對外行文均以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公署設上校區副司令一人輔佐專員兼司令辦理本區綏靖事項執行參謀主任職權凡有關軍事文件均由區副司令副署

第五條 本公署組織如左

一 祕書一人薦任綜核文稿指導各科辦理行政事務及主辦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 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分掌關於轄區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建設事項其職掌酌量科數分配之

三 視察一人至二人薦任或委任視導各縣行政事宜

四 技士一人技佐一人至二人委任辦理技術指導事宜

五 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主管事務上列各員均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呈薦或委任之

六 中少校參謀各一人辦理電務及視察團隊事項

七 同少校軍法助理員一人辦理軍法審判事項

八 上中尉副官各一人辦理警衛裝械及其他指定事項

除前條所列區副司令及本條所列參謀由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遴選合格軍官依法呈請任命外其餘軍法助理員由專員兼司令呈請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委轉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副官由專員兼司令委任報省備案

第六條 本公署會計員一人由省會計處依法呈請委任受專員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辦事員六人至九人由專員兼司令遴員委任受祕書之指揮分掌收發監印譯電檔案庶務及其他指定事項僱用書記八人至九人辦理繕校文稿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之編制及經費之支配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及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未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前，各省曾有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五七

特務組織之擬議，如安徽省之「首席縣長」、江蘇省之「行政區監督」、浙江省之「縣政督察專員」、江西省之「行政區長官」等，均經各該省訂立規程，劃定區域，先後咨請本部備案。除安徽省之「首席縣長」制，無背法令，且係臨時試辦性質，曾經准予設置外，其餘皆有關於變更現行地方行政制度，雖經本部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未獲通過。本部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乃在不破壞省縣二級制度之原則下，增設一臨時督察機關，以劃一其組織，因擬具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並分咨安徽、江蘇、浙江、江西等省查照辦理，同年同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亦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匪區各省施行。行政院爲期劃一起見乃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明定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的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同時行政院並公布有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並施行，迨抗戰軍興，行政院爲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年十月二日公布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現仍繼續適用。

乙

縣以下各級組織

縣組織法：：：：：五九

縣組織法施行法：：：：：六五

設治局組織條例：：：：：六八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圖)：：：：：六九

附解釋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八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八四

各省示範縣市之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八五

恢復縣教育局一案准予試辦令：：：：：八六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九〇

附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九三

附解釋

鄉鎮籌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八

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一一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縣組織法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

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

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及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爲各該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縣組織法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政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縣組織法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

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

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

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

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政府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

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

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

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

隣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隣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

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隣成立期限一覽表自
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編者按：民國十七年以前，國民政府因致力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對於地方行政，遂未能兼籌並顧。其於縣制，除十六年六月，明令各省一律用縣長制，及十七年五月核准戰地政務委員會所擬訂之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外，對於一般縣組織法之法則，則未曾制訂，迨至十七年九月，始公布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五日重頒縣組織法令定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七日予以修正。自縣組織法公布後，其附屬法規如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等相繼制頒。當時國內匪氛未靖，縣區組織實有強化之必要，爰於二十四年開行政院頒佈縣政府分區設署暫行通則，嗣於二十九年四月

修正爲縣政府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二十六年六月公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至是縣區組織與縣組織法所規定者大異其趣，至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相繼而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等附屬法規，實爲縣制一大變革。在抗戰期間，後方省縣，既已一律遵行，勝利以還，收復地區如台灣及東北各省，亦多參照辦理。故目前縣組織法及其附屬法規，已無存在必要，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從壹字第一一二一號指令：在縣組織法現尙無法律代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十條之規定，縣組織法及其施行法自在停止適用之內，暫可不必廢止，其餘均准照辦，除應由本院及國民政府廢止之法規已分別辦理外，其餘即由該部辦理廢止手續仰即遵照等因，本部遂於本年二月一日令廢縣政府辦事通則，區丁制服章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及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等五種。特述縣制變革經過之梗概如斯，而將縣組織法及其他施行法刊載篇首，以明其遞嬗之跡云爾。

設治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府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縣各級組織綱要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

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

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

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長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

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

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補助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總字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

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

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 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

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已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備設幹事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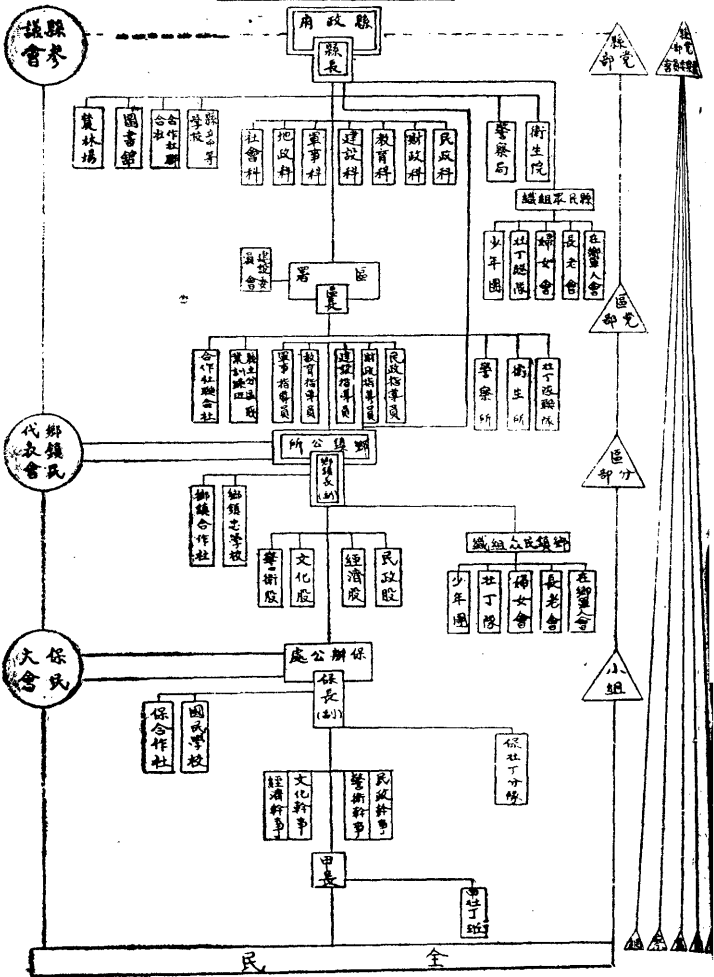
五十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 各省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原則上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二) 區署指導員比照縣政府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各節本部深表贊同，惟縣政府指導員遇有不能比照縣政府科長辦理之特殊情形，仍應由各該省政府先行報部查核，除級俸俟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關修正公布再行依據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為荷。(下略)

解釋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下略)

解釋民衆組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主。(下略)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委疑義

本部奉軍委會
行政院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日 電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奉 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二月感代電以據湖南省政府本年一月俄電縣政府軍事科

行政院

科長應由何機關遴委請核示一案查縣政府軍事科職掌如警衛兵役等事項均與軍管區業務有關關於該科科長之任用程序茲規定如次（一）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時由省政府加委（二）專任時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徵詢軍管區司令部同意再行委派（下略）

縣政府軍事科長及社會科長之任用程序應依法由縣長呈

請縣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府由縣長指揮監督攷核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咨各省政府

（上略）

實施新縣制各縣政府之軍事科長及社會科長原屬縣行政人員之一種其任用程序自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中央主管部遇有適當人員儘可向各省政府推荐但不得逕行派委再軍事社會兩科科長應與其他科長一律直轄於縣長由縣長指揮監督並考核其工作效率（下略）

解釋警佐應否改隸民政科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下略）

解釋縣已設有教育局是否必須裁撤疑義

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縣

(上略) 教育局可暫緩裁撤(下略)

解釋新縣制實施後撫卹事項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本部以渝民字二三八四號函復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并

於同日以渝民字二三八六號呈報行政院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撫三七渝字第三二六五一號函請解釋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九四九三號指令以撫卹事項屬於兵役者歸軍事科掌理警察人員由警佐掌理其他撫卹事項均由民政科掌理其未設軍事科或警佐者概歸民政科掌理(下略)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是否爲委

任職抑係雇員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渝民字第一〇三七號咨復廣東省政府並通咨各省

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寒電經轉奉行政院同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六號指令略開「縣政府事務員應爲委任職」(下略)

解釋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緩改爲委任職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本部以滄民字第二三九二號咨復浙江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永府三字第六九八號咨經轉奉 行政院同年八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七三〇四號指令略開「縣政府事務員依照本院解釋自應一律爲委任職如各縣確有困難情形亦得暫行緩改但至遲應於完成新縣制之三年期間內逐漸改成委任職之等級」

(下略)

解釋鄉與鎮之區別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下略)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之疑義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電復浙江省政府

- 一 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二 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以不設區署爲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
- 三 各縣原則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由縣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解釋綱要中42 43 51 52 57 58 各條中「另定」一語是否由中

中央另定抑由省另定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所舉各條內「另定」一語指由中央規定而言(下略)

解釋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爲準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爲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改(下略)

解釋依照縣各級組織設置警察名稱以及處理警務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部指令浙江政廳

(上略) 查(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七條及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區警察所係區署之直屬

機關應稱爲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二)關於縣警察編制經費人事以及訓練等項在設有縣警察局之縣應由縣警察局承縣長之命統籌辦理在不設警察局之縣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三)區警察所對於該管區內之違警案件有直接處分之權但同時須呈報區署備案(四)區警察所辦理該管區內刑事或軍法案件應於法定時間內送由該管區署轉解縣政府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惟在設有縣警察局之縣區警察所應按月將辦理刑事案件列表呈報縣警察局備查(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警察所既爲區署之直屬機關則縣警察局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署轉飭該警察所辦理如事務緊急時得逕行令飭警察所辦理但須同時通知區署查照惟區警察所對

於縣警察局長及區長同時所發同一警察業務上命令時應以縣警察局長之命令爲準（下略）

解釋鄉鎮保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部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保甲長例兼區鄉鎮保甲國民兵隊班長僅負國民兵組織管理之責如以女性充任似無不可惟區鄉鎮保隊附負有訓練責任必須遴選曾受軍事訓練之男子派任（下略）

解釋鄉鎮數不足不能劃區時，可否設置警察所等機構疑義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日本部函復廣東省政府

查鄉鎮數不足而不能劃區之縣，必要時自可依縣警察組織大綱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警察所，至衛生分院及稅捐分處等機構，亦得應實際需要，集合若干鄉鎮，酌爲分區設置，但上項機關分割管理區域，務求一致，避免分歧。至不足十五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爲廣者，如爲行政上便利計而有分割之必要者，得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咨請本部核准辦理。

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隸屬關係及處分公產等疑義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本部函復重慶市政府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公產變賣應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如公產爲土地應仍依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公款動支應在核定鄉鎮預算範圍內依法辦理。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祕書處抄送

一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不能施行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爲三等至六等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前條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一 毗連國界

二 地臨海濱

三 孤懸海外

四 居民複雜

五 在國防上特殊重要

第五條 各省政府釐定縣等應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縣	面積分數	人口分數	經濟分數	文化分數	交通分數	總計	考
						有無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	應列等次備

各省示範縣市之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各省府參照辦理

- 一、示範縣之選擇以非因人力財力特殊優裕而辦理自治及行政事項成績優良者為原則
- 二、繁衝大縣及僻瘠小縣均不宜於示範選擇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 三、一省之內如設置兩個以上之示範縣應選擇條件不同之地方
- 四、辦理某種事業著有成績之縣得指定為某種事業示範縣
- 五、示範縣以實現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為標準
- 六、示範縣不得請求上級機關特別增加經費及人員
- 七、各省示範縣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由政府定之
- 八、各省示範縣決定設置時應由省府開具縣名成績概況合於示範之條件及其進行步驟送部備案
- 九、示範市之設置比照縣之規定

各省示範縣市之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

恢復縣教育局一案准予試辦令

行政院卅六年二月十七日從玖字五二四六號訓令

（上略）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設置教育局，惟須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凡需要不切者，均應暫緩

某某省某某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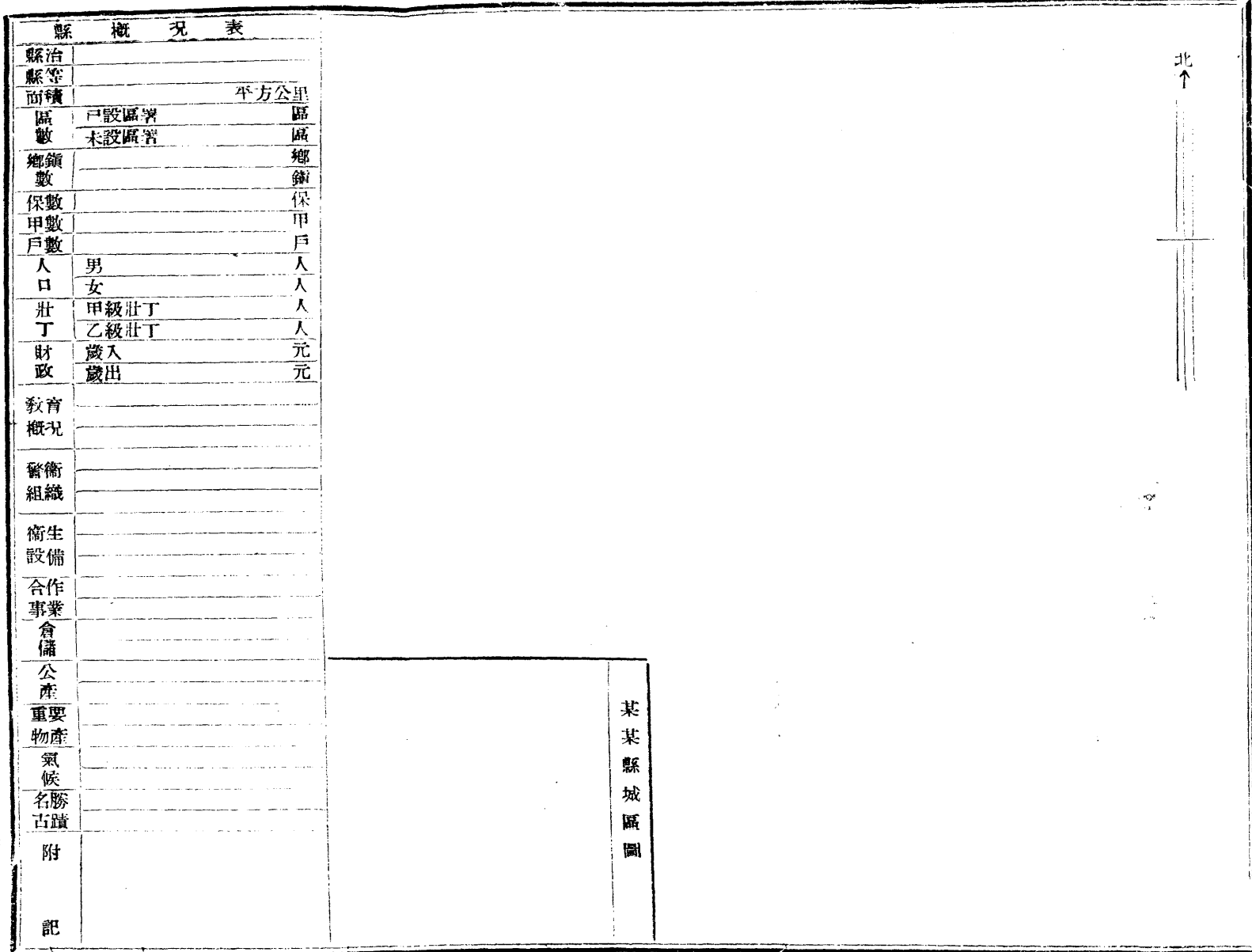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部分各省市政府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3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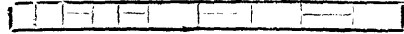
北
↑



縣概況表		
縣治		
縣等		
面積	平方公里	
區數	已設區署	區
	未設區署	區
鄉鎮數		鄉
		鎮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財政	歲入	元
	歲出	元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庫		
公產		
重要物產		
氣候		
名勝古蹟		
附記		

某某縣城區圖

5 3 1 0 2 4 6 8 10



公里 1:200,000 (例舉) 尺例比

3公分 → ← 8公分 → ← 40公分 → ← 3公分 → ← 3公分 →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監製

繪製者 某某某

某 縣 第 某 區 圖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3公分
28公分
3公分
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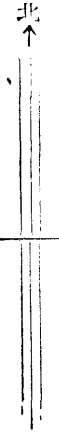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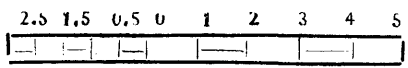


表 况 概 區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數	鄉鎮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女
壯丁	甲級壯丁
	乙級壯丁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會儲	
公產	
重要物產	

附

記



公里 1 : 100,000 (舉例) 尺例比

← 3公分 → ← 7公分 → ← 36公分 → ← 3公分 → ← 3公分 →

繪製者 某某某

某某縣第某某區某某鄉(鎮)圖

3 公分

3 公分

3 公分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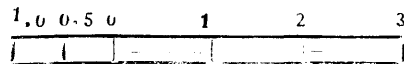
鄉(鎮)概況表

面積		平方公里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財政	歲入	元
	歲出	元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會儲		
公產		
重要物產		

附

記

繪製者某某某



公里 1 : 50,000 (例舉) 尺例比

3 公分 6 公分 32 公分 3 公分

某某縣第某某區某某鄉(鎮)第某某保圖

3公分
20公分
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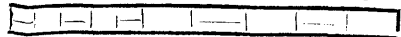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北 ↑

保 概 况 表		
面積	平方公里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公產		
附記		

繪製者某某某

250 150 50 0 100 200 300 400 500



公里 1 : 10,000 (舉例) 尺例比

3公分 5公分 28公分 3公分 3公分

例

圖

圖例	通電話地	通電報地	通木船地	通小輪地	通大輪地	陸路商埠	次要鎮市	重要鎮市	保辦公處	鄉鎮公所	區署	設治局	縣治(直轄市同)	專員公署	省會(直轄市同)	國都
國界																
省界																
督察區界																
縣界																
區界																
鄉(鎮)界																
保界																
未定界																
鐵路及火車站								。	。	。	。	。	。	。	。	。
未成鐵路																
公路及汽車站 (紅色)		溫泉	泉	倉儲	合作社	醫院	衛生所	衛生院	警察隊	警察所	警察局	圖書館	民眾教育館	學校	驛站	通滙地
鐵道																
鄉村道																
小徑																
電報線																
電話線																
郵路																
長城																
城牆																
柳塘或堤壩																
運河																
河流 (藍色)																
湖泊 (藍色)																
濕地																
沙漠或沙灘																
山脈																
		溫泉	飛地	界碑	闕隘或橋樑	教室	寺廟	碉堡	古坟或公墓	名勝古蹟	氣象觀測所	苗圃	工廠	礦地	油井	鹽井
			流水方向													

各省概況圖表

未探

中

說明

甲 縣各級圖

一 縣各級圖分左列四種

一 縣圖（設治局圖同）

二 區圖

三 鄉（鎮）圖

四 保圖

在未設區署之區得於縣圖標明界線免繪區圖

二 各級圖圖幅及圖廓之大小如圖式

三 各級圖比例尺得依圖廓大小伸縮之一律以公尺爲單位

四 各級圖注意事項

一 疆界位置之準確

二 山川形勢之詳明

三 交通狀況之真實

四 地方名稱之正常

五 描繪及尺度之合法

六 圖式及着色之適宜

五 各級圖圖紙橫直均可用其圖表及方向標得於圖廓內選擇適宜之位置

六 縣圖應冠以省名區鄉（鎮）圖應冠以縣名保圖應冠以縣名及區鄉（鎮）名

七 縣各級區域因調整改劃或其他變更繪具圖表時其份數如左

- 一 縣圖除自存應用外應遞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政府內政部各一份
- 二 區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縣政府一份
- 三 鄉（鎮）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區署及縣政府各一份
- 四 保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鄉（鎮）公所一份

乙 縣各級概況表

八 縣治 略舉縣治沿革

九 縣等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改定之級註記

十 面積 全境共若干平方公里

十一 各級數 區鄉（鎮）之劃分及保甲戶口之編查均以最近確定者為準並註記其年月日

十二 壯丁 最近確查甲乙兩級各若干

十三 財政 每年收入支出各若干以元為單位

十四 教育概況 縣中學或小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各若干私立各級學校及特種性質之學校

各 各若干無中心學校之鄉（鎮）無國民學校之保各若干

十五 警衛組織 各級警察與縣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國民兵隊之組織及其聯繫情形

十六 衛生設備 縣衛生院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保衛生員各社若干公立醫院若干

十七 合作事業 縣合作社聯合社區合作社聯合作社辦事處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各若干其業務種類

若何

- 十八 倉儲 縣倉儲若干所鄉（鎮）保各倉儲若干所並各儲谷若干市石
- 十九 公產 有產業之鄉（鎮）保若干每年約生息若干
- 二十 重要物產 分動植礦及新舊工業出產就種類特殊及產量最多者約舉之
- 二十一 氣候 平均溫度及雨量並分季舉其大概
- 二十二 名勝古蹟 名稱及所在地與最要史蹟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第九條 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一〇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一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一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一四條 區署鈴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鈴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鈴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未設區署之區是否得設建設委員會疑義

本部准行政院祕書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陽壹字二〇一二六號函請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行政院祕書處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陽壹字二〇一二六號箋函以一

江蘇省政府請示未設置之區可否設置區建設委員會一案已由院准如貴部意見電訪該省政府酌予設置」(下略)

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六七號函解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為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 (下略)

解釋區長被控縣長可否傳訊疑義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縣長經人具控縣政府可本其監督權加以查詢倘所控涉及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核辦如係刑事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縣長應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下略)

解釋區內農工商團體與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三七三號指令本部

(上略) 查此案現并據實業部核復到院各縣區署依法雖不得認為農工商團體之主管官署但對於人民團體之指揮命令並不限於主管官署嗣後各該區署對於署內農工商等團體之行文自應依照該部意見一律用令以期便利已令行黨建省政府轉飭知照並分令各該分區設署之省政府知照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飭知實業部矣仰即知照 (下略)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是否用令疑義

參

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行政院第二〇二號指令本部同年六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一〇一一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查現在區署制度已成官治性質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用令對於各該團體人格並無影響仰即轉行分區設置之省政府一體知照 (下略)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行文一律用令疑義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行政院第三一九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 查嗣後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之行文一律用令原令文中「區內」二字自係指縣農工商會之下級團體駐在各該區內者而言並非包括區轄地域內所有之農工商團體 (下略)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五、六、四十一、四十四各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彙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以上，年滿二十歲

第六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總算及審核總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議決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 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擬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項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常得請其說明理由仍

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

爲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

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

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

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

任

一、經自治訓教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某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

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

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
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以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
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

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
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

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預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本鄉鎮內鄉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由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公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不

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

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

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

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1011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

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

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

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長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定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或贈送甲長

二、調查或贈送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免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解釋鄉鎮疑義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令內政部

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

解釋鄉鎮公所不得拘傳被告疑義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鄉鎮公所對於經人檢舉或告發之違法案件，應分別情形送請區公所（包括區署）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核辦不得逕用拘票傳票以拘傳被告或關係人

解釋保辦公處可否聯合設立疑義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函復本部抄送院令核定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在人口稠密地方因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保辦公處是否亦得聯合設立

查設有首席保長之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其各保之保辦公處可聯合設立，惟不得設立首席保長辦公處，形成過去之聯保制度。

解釋保聯合辦公處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部電復河南省政府

（一）二保至三保合併辦公時，即稱某鄉鎮某某保聯合辦公處，（二）此項聯合辦公處毋庸另刊圖記，有關各該保之共同事項即以首席保長名義行之，（三）聯合辦公處之內部組織仍按保辦公處組織之規定，非各保之共同事項，仍由各該保長分別負責處理（四）保民大會仍應分別組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解釋鄉鎮保長不服指揮監督應如何處置疑義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鄉鎮公所對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保長對鄉鎮長之監督指揮奉行不力應如何處置案

鄉鎮長保長不服指揮監督時，應分別爲委辦事項抑自治事項，前者得比照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得本於監督權之作用爲適當之糾正。

解釋各級學校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各項人員是否自治人員及其任免程序疑義

內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函復江西省政府

所稱各級學校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各項人員可一律視爲廣義的自治人員，惟其任免獎懲考核等應照各個法規規定，例如公立學校校長之任免自由縣政府爲之，合作社及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等）法律規定係由社員或會員選舉，縣政府自無任免之權。

解釋鄉鎮公所辦理會計人員是否屬於主計系統疑義

內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函復福建省政府

「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察，爲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爲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如設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亦未便認爲屬於

超然主計系統」。

解釋鄉鎮保長可否兼任團體主管疑義

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渝民字第一九二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鄉鎮保長均准兼任職業團體主管」

解釋地方自治人員可否強制就任疑義

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民字一〇八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地方自治人員未便強制就任，應予以精神上之鼓勵，並設法提高其服務之興趣，尊重其現有之地位，俾不致發生推諉情事」。

解釋保甲長規避逃亡可否通緝疑義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八二一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查通緝人犯以該人犯是否有犯罪嫌疑爲先決問題，就普通情形言，保甲長因執行職務困難，意圖規避責任而逃亡，係屬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令，因應受行政上之制裁爲其行爲有足以認爲犯罪之法律根據，自得予以通緝」。

解釋保甲長調訓不到應如何制裁疑義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順壹字第三〇一一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保甲長調訓不到應如何制裁疑義

「保甲長調訓不到，在法律上無制裁，但省政府應用各種方法曉諭訓練之意義，被調訓時，非有充足理由，不能任其規避」。

解釋甲長能否辦理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事項疑義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

甲長能否辦理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事項疑義

「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對於本甲內一般之經常事務，雖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亦自得辦理」。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部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第四條

-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 一、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 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六、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祕密罪
 -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項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爲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

第七條

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一〇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一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并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一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一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共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一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解成立年月

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一六條 調解事項須經驗傷及否勘者得由被索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

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一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一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一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

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〇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

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坦負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

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間及區域由各省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第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第五條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鋪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堂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戶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住相距五里以內無單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三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

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一〇條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第一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一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一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中內不另編爲甲

第一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所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甲內之數目得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所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二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中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一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之中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一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表）按保甲彙訂成冊並寫繕一份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所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彙編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一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陸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

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一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縣政府應將保甲管轄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

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查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合計	男								
	女								
明說	男								
	女								
<p>戶別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p> <p>1.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p>2.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p>3.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p>4.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p>1. 戶別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p> <p>2.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p>3.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p>4. 戶長之妻即填一壽字餘以類推</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編者按：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內關於戶口部份應依照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戶籍法及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丙 民意機關組織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十號 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

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超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

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

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

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一八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行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五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

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呈請國防最高會議決

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祕書處設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俾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甯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由

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 五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 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 其他庶務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當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該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所稱之市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會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皆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

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

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

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予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

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案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

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二四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項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長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支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在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

爲限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省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

第二十條

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

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應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五行政院修正第三條並增訂第五條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餘依次遞改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祕書處（以下簡稱祕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祕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祕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祕書一人或二人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一三八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密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五、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 八、關於印刷事項
- 九、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 十、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祕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祕書處職員除祕書長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祕書長呈

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八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九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施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對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1110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可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祕書長或祕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邊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

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不

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

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省縣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

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管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

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義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議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

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

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

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編者按：關於民意機關組織考試檢覈及選舉法規之解釋爲數繁多，本部已分類編輯有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一冊，茲不重刊。

第二章目

選

舉

甲、考試檢覈

.....

三五

乙、選舉罷免

.....

一五五

甲
考試檢覈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一三五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三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四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八、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

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第六條

- 六、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會受自治訓練者。
 -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有普通考試應徵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會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選入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批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爲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會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

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書畢業證明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〇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爲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

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廿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試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區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四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任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

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

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式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

（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

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二份及證明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覆審三十日。

三、檢覈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尙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注意見，鈐蓋信印，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

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

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

）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明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信印，以二份連同履歷

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

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

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

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具有特

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二十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聲請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轉認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聲請認定人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二十六條

聲請認定證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縣政府公布。

二、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四八

第二十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二.....長六市寸分.....

(註明省市縣機關團體名稱) 依案件之性質分別填「聲請檢覈」「申請檢覈」「代

請檢覈」或「聲請認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 市寸 ↓ ↑</p>				姓 名	<p>某縣經查驗或 某鄉鎮案屬實之 公民證明文件</p>	<p>某某鄉鎮案屬實之 資格</p>	<p>年齡</p>	<p>性別</p>	<p>公</p>	<p>領鄉縣</p>	<p>領鄉縣</p>	<p>領鄉縣</p>	<p>領鄉縣</p>
				<p>〇〇〇黨轉〇種公職候選人〇〇〇〇案件清冊</p>									
				<p>併案</p>	<p>條款</p>	<p>併案</p>	<p>併案</p>	<p>併案</p>	<p>併案</p>	<p>併案</p>	<p>併案</p>	<p>併案</p>	
				<p>證書費及</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或</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擬編列</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字號</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備考</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p>審查</p>	

.....分六市寸四寬.....

書歷履 認驗 人選候職公縣省

(寫填得不得人請聲欄本)

檢認 (本欄僅聲請)
 驗定 (本欄僅聲請)
 免予填註

↓ 1. 7市寸 ↑

注意請閱背面

(式樣一) ... 長七市寸五分

0. 7市寸 ←

姓名		籍貫		省		縣市鎮鄉		居住		永久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性別		籍貫		省		縣市鎮鄉		居住		永久	
黨部		黨部		黨部		黨部		黨部		黨部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學歷		學歷		學歷		學歷		學歷		學歷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證明		證明		證明		證明		證明		證明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資格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號

字書證

號

字文收

寬五市寸二分

↓ 5. 1市寸 ↑

式樣一背面說明

保證人注意事項

- 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曾辦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 褫奪公權者。(三) 虧欠公款者。(四) 曾因贓私處罪有案者。(五) 禁治產者。(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二 應考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逃情節事者，除考試後發現，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三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彙轉機關注意事項

- 一 檢覈或認定結果欄內「合格條款」欄，如係聲請認定案件，得免于填註
- 二 省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團體，得依式仿製備用。但格式紙張大小應照此式樣辦理。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款條	款條	款條	款條
第○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號字	第○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號字	第○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號字	第○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號字

0.2 市寸

0.4 市寸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

- 一 清冊務須依式編造，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 二 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為度。
- 三 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 四 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 五 履歷書依清冊名次，甲種每名各附三份，乙種每名各附一份（聲請認定案，甲乙兩種，俱各附二份）。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認定案件清冊說明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認定案件清冊說明

六 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但聲請認定案件，則僅註明攷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字號。

七 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合格條款欄填註明白，但聲請認定案件，免予填註。

八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
九 檢覈或認定意見欄，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十 擬編證書字號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政府編列填註。
「乙公〇」填「檢」字或「認」字。〇（填省名之簡稱）「第〇〇〇號」字樣。

長市尺五寸四分..... 1.7 市寸

(式樣三)

(裝訂線)

省(或)縣		〇	〇	〇	〇
人選候職公種		〇	〇	〇	〇
時	臨	格	合	查	審
根	存	書	明	證	
日發	字證	籍	姓		
期證	號書	貫	名		
	〇公				
年	字第	年	性		
月	號	齡	別		
日					

八寸分八尺市根存連寬

○公 字 號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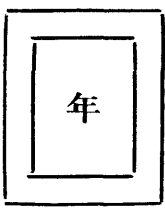
發給 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縣

鎮○○○鄉公民○○○年○

○歲○性應○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政職候選人考試法第○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 ○ 第一屆

除彙案轉請補行檢覈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書此證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說明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省政府發給並由省主席簽署民政廳長副署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縣政府發給並由縣長簽署

二 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

省縣公職候選人合格臨時證明書式樣及說明

一五一

↓ 1.1 市寸 ↑

↓ 1 市寸 ↑

..... → .2 市寸 ←1 市寸 ↑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式樣

一五二

至邊 1.1 市寸

長 4.5 市寸

(式樣四)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年 歲 性 省 縣

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轉呈

考試院^{檢覈}認定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一條暨省縣公職候

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省政府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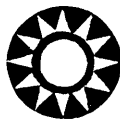
民政廳長

- 一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此項考試及格資格僅於
 - 二 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
- 等省區內為有效

至邊一市寸

7.0 市寸

中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公職候選人選

考試及格證書存根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及格類別	有效省區	發證日期
	歲 性 別				
檢 覈 (認 定) 各 省 (省)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第 號

存根裝訂線

一市寸

至邊

1.5 市寸

至邊 0.6 市寸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覆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一、履歷書之式樣 本辦法所附履歷書，係各種檢覈或認定履歷書之綜合式樣，各省縣政府應用時，得照式印製，亦得視檢覈或認定所需要之項目分別印製。

二、履歷書之項目 履歷書原定項目，除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關於印製時均須照列外，下列各欄，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伸縮予以規定，並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甲)住址及資歷兩欄內，得不再分細目。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覆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乙)黨籍欄得僅留「黨證字號」一目，其餘細目得從略。

(丙)聲請種類欄得予省略，但應於履歷書名稱上加註甲種或乙種字樣以資區別。

(丁)自「聲請日期」至「銓敘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得從略。

(戊)檢覈結果欄得僅留「及格或不及格」一目，仍依省縣兩級分別，對於及格案件註明條款，不及格案件得註明理由，其餘細目得從略。

三、履歷書之份數。應檢送考選委員會之履歷書份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僅檢送甲種一份，乙種免送；原規定省政府留有之乙種履歷書一份，仍照規定保存，至由省縣政府留存之甲種履歷書各一份，及縣政府所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各省政府認為必要亦得酌定免除，但均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四、履歷書之省免。補行檢覈或聲請認定應繳之履歷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均得斟酌省免，但履歷書省免後，應將彙轉清冊內「經查驗或經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改列為「檢覈或認定資格」及「黨證字號」兩欄，並將免繳及改列之規定，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編者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現已奉令停辦。

乙

選舉罷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一五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六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七二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七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八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八七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九二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一九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一五六

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

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

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爲省選舉事務所如爲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
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
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
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

記爲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十五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

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

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

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

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置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

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盟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黏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第三十三條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一六一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四區 多郎多總領事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六區 檀必古領事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顏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第二十六區 柯助領事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六四

第三十區 柔佛麻坡中華公會主席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坤甸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卅六年七月五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 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

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 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

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國外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

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十五條

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
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總統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省設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

第二十一條

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
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
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
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
關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域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廿九條及第卅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補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 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中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會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爲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爲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爲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爲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爲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選舉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一 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 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 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 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七四

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

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

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

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

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由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一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 一 由普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一名
- 二 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 三 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選出者一名
- 四 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 五 由歸化土默特旗綏東四旗選出者一名
- 六 由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一名
- 七 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 八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一名

附表二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

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 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第五區 暹羅

第六區 澳洲 菲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非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別	選舉監督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二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七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

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并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投票開票之軍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

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疊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投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校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轉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

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

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

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

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八二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

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爲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申請改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

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如有自由

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

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

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〇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節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八六

第四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四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該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主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一〇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一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一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一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

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

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一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一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一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之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一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一八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一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〇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九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四條 檢投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查對有無錯誤

第二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七條 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來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〇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

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條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

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

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

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鄉鎮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核及格者得被選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一〇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

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

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則以

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	保
(鎮)	鎮	
民	代	代
代	表	表
會	會	會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選	選	選
舉	舉	舉
票	票	票

被 選 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九四

存 根

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縣

印

號

縣 政 府

發給證書在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

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內政部卅四年六月十八日代電通行各省政府

第一條 本辦法爲補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各縣之鄉鎮編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適用之

一 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

二 未滿七鄉鎮之縣

第三條 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其鄉鎮集體之配合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爲

原則由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未滿七鄉鎮之縣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除由每鄉鎮各選出一人外餘額由全縣各鄉鎮合選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合選縣參議員由參加合選各鄉鎮之鄉鎮民代表每一鄉鎮過半數之出

席集會行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縣參議員合選由縣政府於參加合選各鄉鎮中指定一適中之鄉鎮公所爲投票所

其投票開票事務由投票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職員担任之其會議主席由出席代表公推之並由每

鄉鎮各推一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前項合選之投票如因地域遼闊或交通不便經縣政府核准得由參加合選之各該鄉鎮民代表會

於本鄉鎮公所同日分別舉行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縣參議員合選之開票結果應由參加候選人之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即日連同選舉

票報送縣政府查核其分鄉鎮舉行合選者縣政府應於收齊各鄉鎮選舉報告及選舉票之當日或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次日邀集各該鄉鎮監察員共同計算票數確定當選人即日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合選之當選人以參加合選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無論集中一處合選或分鄉鎮合選其被選舉人不必以選舉人所隸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第九條

依本辦法合選之縣參議員以得票數較多者爲當選如應選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在二名以上時以得票次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各章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目

吏

治

甲	一般	二九七
乙	考試任用	二〇七
丙	考核獎懲	二四九
丁	巡視	二六三
戊	附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二六七

甲

一

般

改進吏治辦法……………	一九七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一九八
附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序	
受任式規則……………	二〇一
宣誓條例……………	二〇二
公務員服務法……………	二〇三

改進吏治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卅五年九月二日民字第一〇一七號公函各省市市政府

一、各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及「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

未經前項手續之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如資歷不合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部擬具調整意見提請調任或免職

二、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逕先派用

三、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派用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遴派並應即送部審查

四、第一條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冊分送各省市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冊內遴用

五、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存記人員中加倍提請圈定其經特交或經該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保薦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提請任命

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遴用

六、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力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長出缺時得逕咨省

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奉

七、內政部爲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轄市市長各
省間互相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

八、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處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省縣政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資歷及成績

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核評定等第及獎
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得通令各省市推行之對於成績優異人員并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
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爲限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程限來京接受任命
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
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一〇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一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一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期限表

省別 限 期 備

考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期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期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甯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五十日
甯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十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貴州 九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轉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禮畢就坐
- 第五條 主席中坐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并授受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著禮服或制服

宣誓條例

民國卅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宣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妄費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款，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面向前，宣讀誓詞。

第五條

在首都宣誓者，文職簡任軍職少將以上之主官，由國民政府主席監誓，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官之簡任文官及若任以下文官，非主官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其任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誓。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誓，若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

誓，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均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第六條 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第七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第八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三、廿二

、廿三、廿四等條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

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

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一〇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一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爲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一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一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一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一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一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〇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考試任用

縣長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二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季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縣長考試條例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民法及刑法
-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二 地方財政
- 三 本省實業
-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應考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考選委員會分咨各機關

一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係指考試法上任命人員之各類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二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謂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者係指未依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各省舉行之薦任人員考試或考試及格後即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三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謂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依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而定凡於各該組織法規中明定為簡荐委各職者不論其為簡任薦任委任或簡派薦派委派均具有各該款應考資格至黨務工作人員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得有銓敘部簡任薦任或委任職甄別合格證書者亦以簡任薦任或委任職論

四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謂薦任職相當職務包括下列人員

(一) 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聘任人員其薪額在薦任職初級俸以上者

(二) 薦任待遇人員

(三) 各級法院候補推檢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但不包括助教

五 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將校尉等級比擬文官簡薦委等級辦理

六 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及格并經銓敘部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人員雖僅以學習或候補任用但

- 其任職確滿二年以上者可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應考資格
- 七 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敘委任一級已滿四年者不論其實支薪俸額是否合於現行文官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
- 八 縣黨務指導委員不能比照委任官應無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應考資格

解釋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區長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考試院第二八號咨復行政院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三八六〇號訓令
本部同年七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五四四八號咨各省市府

(上略) 曾任區長三年以上查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均屬不符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
(下略)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卅一年九月卅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縣長外謂左列各款人員
甲 縣行政人員

一、警政行政人員

二、財務行政人員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建設人員

五、軍事人員

六、警察行政人員

七、社會行政人員

八、經濟行政人員

九、土地行政人員

十、衛生行政人員

十一、戶政人員

十二、統計人員

十三、會計人員

十四、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乙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前項各類縣行政人員各分爲甲乙兩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得分爲甲乙丙三級其分類分級並得呈准 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四條

縣行政人員之各類考試爲普通考試適用普通考試各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或選用附表一至四所定各該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第五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爲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應用附表五及六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條 各省訓練機關如需招收公營事業人員得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適用各該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如不能適用或無規則可資依據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均得分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前項筆試總分數及口試分數合計爲平均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三個月擬具左列事項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告

一、考試日期

二、考試地點

三、考試種類

四、應考資格

五、考試科目

六、擬取名額

七、訓練期間

八、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九條 考試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派員或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依法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考試及格送由訓練機關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計初試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人員已在各該省訓練機關受訓練業其訓練課程相當者得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報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免予受訓或准以學習成績代替選應再試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再試及格後其分甲乙兩級者甲級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

縣行政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應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後其分級者甲級得以鄉鎮長乙級以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丙級以甲長保辦公處幹事選用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章則由訓練機關訂定後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前所頒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及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一)上

類別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軍事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款別	政人員	政人員	政人員	建人員	軍人員	政人員	政人員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一	二	三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之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有前款所列學 校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同上</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同上</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同上</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同上</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同上</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同上</p>	<p>公立或經立案 私立及承認 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六	五	四
有證明文件者 任職三年或充 職務三年或充 員六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各項 發給證書並分 有證書並分 級受訓並分 應考同類 訓練機關與 團或幹部同 行政其他部 會經省地方 畢業同等學 具有高級中 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款所列 學校畢業之 等學力檢定 及資格並具 考款所定之 有前款所定 報務資歷者 證明文件者
文件者 年或充 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同 上	同 上
文件者 年或充 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同 上	同 上
件上工建各 者有作設機 證明年或技 明文以術任 者有證明年 以文件上	同 上	同 上
者有證明年 以文件上 員三年或充 任職三年或 其相當職務 之與軍事有 他同等學校 畢業並擔任 各機關技術 建設或技術 工作二年以 上有證明文 件者	同 上	同 上
者有證明年 以文件上 員六年或充 任職六年或 其相當職務 之與軍事有 他同等學校 畢業並擔任 各機關技術 建設或技術 工作三年以 上有證明文 件者	同 上	同 上
證明年或充 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同 上	同 上

附註				
八		<p>曾任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加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建設廳或縣委任職及共相當職務二年或充補員六年以上者</p> <p>曾任農工、學術機關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p>		
七				<p>軍事學校或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者務得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於考試前公告之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一)下

<p>類 別 別 款</p>	<p>經濟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p>	<p>戶政人員 統計人員</p>	<p>會計人員</p>
----------------------------	-------------------------------------	----------------------	-------------

<p>四</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並有前款所定服務資歷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p> <p>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明文件者</p> <p>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明文件者</p> <p>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明文件者</p> <p>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明文件者</p> <p>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二</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附註	八	七	六	五
<p>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於考試前公告之</p>			<p>會任有關經濟糧食等項之職務或充當臨時職務者</p>	<p>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或在省地方行政機關或與他部訓練機關同等考試分發者</p>
			<p>會任有關地政機關之職務或充當臨時職務者</p>	<p>同上</p>
		<p>由醫院出身兼執有證明文件者</p>	<p>會任衛生醫藥機關之職務或充當臨時職務者</p>	<p>同上</p>
			<p>會任有關戶政機關之職務或充當臨時職務者</p>	<p>同上</p>
		<p>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統計主要職務者</p>	<p>會任有關統計機關之職務或充當臨時職務者</p>	<p>同上</p>
		<p>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務者</p>	<p>會任有關會計機關之職務或充當臨時職務者</p>	<p>同上</p>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上

款別		類別	
三	二	一	政 普 人 通 員 行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政 財 人 務 員 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教 人 育 員 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 設 人 員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同上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軍 事 人 員
有六個月以上之軍事訓練證明文件者	同上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警 察 人 員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同上	同上	政 社 人 會 員 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1110

六	五	四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p>具有中等學校畢業或在同等學力者</p>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同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同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同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同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同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p>曾任任行政機關或社會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者</p>	同	<p>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p>

七	會任小學教職 員三年以上 證明文件者	會任農工 學機關或 營民營事 業機關服 務三年以上 證明文件者
註附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二)之規定於考試前公告之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下

類 別	一	二	三
經濟行政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高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 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檢定考試及格 者	有同等考試應考 資格者
土地行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高級醫藥職 業學校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同上	同上
戶政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 之私立高級由 其他同等	同上	同上
統計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計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七	六	五	四
	<p>會任有關經濟行政 職合作機關委任 及共相當職務 一年或充員三 年或有證明文 件者</p>	<p>具有中等學校畢 業同等學力或在 本省行政幹部訓 練團或與他部等 訓練機關與所應 考試類同級證書 各訓考結業得證 者</p>	<p>公立或私立之 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業並曾任有關 經濟行政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p>
	<p>會任有關地政機 關委任及相 當職務一年或 證明文三年以 上者</p>	<p>同 上</p>	<p>公立或私立之 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業並曾任有關 地政二年以上 有證明文者</p>
<p>由醫院出身並 執行醫務一年 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p>	<p>會任衛生醫藥機 關委任及相 當職務一年或 證明文三年以 上者</p>	<p>同 上</p>	<p>公立或私立之 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業並曾任衛生 醫務一年以上 有證明文者</p>
	<p>會任有關戶政 機關委任及 相當職務一年 或有證明文三 年以上者</p>	<p>同 上</p>	<p>公立或私立之 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業並曾任戶政 及會計有關業 務一年以上有 證明文者</p>
<p>曾在資本十萬 元以上之公司 辦理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p>	<p>會任有關統計 機關委任及 相當職務一年 或有證明文三 年以上者</p>	<p>同 上</p>	<p>公立或私立之 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業並曾任會計 及統計有關業 務一年以上有 證明文者</p>
<p>曾在資本十萬 元以上之公司 辦理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p>	<p>會任有關會計 機關委任及 相當職務一年 或有證明文三 年以上者</p>	<p>同 上</p>	<p>公立或私立之 初級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 業並曾任會計 及統計有關業 務一年以上有 證明文者</p>

附註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於考試前公告之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三)

考別	類別	考	試
一、國文及公文(國父遺教、義建)	普通行政人員	國民主義及國父遺教、義建	法概、民刑
二、同上	財政行政人員	同上	方財、地政
三、同上	教育行政人員	同上	會社、政學
四、同上	建設人員	同上	林業、經濟
五、同上	軍事人員	同上	方自、治地
六、同上	警察行政人員	同上	方自、治地
七、同上	社會行政人員	同上	會政、策社
八、同上	經濟行政人員	同上	十作、原合
九、同上	土地行政人員	同上	地測、量土
十、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同上	生行、政衛
十一、同上	戶政人員	同上	七角、(戶)
十二、同上	統計人員	同上	會調、查社
十三、同上	會計人員	同上	計學、審計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計附	目 科
<p>一、本表係備甲級縣行政人員考試之用 二、凡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考試項目得由考試機關任擇本表或附表(四)之規定於考試前分類公告之</p>	<p>八、地方自治</p>
	<p>九、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p>
	<p>十、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p>
	<p>十一、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p>
	<p>十二、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p>
	<p>十三、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p>

九、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

十、應考人員之選考科目應為第七至第十條之要點

八、地方自治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攷試科目表 (附表四)

科別	科目	基本科目	專門科目	附註
普通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同上 三、公民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地方教育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合作概要 六、戶政概要 七、地方建設概要	<p>一、以上專門科目每類得由致試機關擇定一科目或二科目於公告時分類規定之</p> <p>二、本表係備乙級暫行行政人員考試之用但必要時甲級人員亦得呈准通用之</p> <p>三、凡考試各類不分甲乙級者其考試科目得由考試機關任擇本表或附表(三)之規定於考試前分類公告之</p>
財務行政人員	糧政行政人員	一、國文 二、數學(代數) 三、幾何(三角) 四、理化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地方教育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合作概要 六、戶政概要 七、地方建設概要	
教育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化學 四、生物學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地方教育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合作概要 六、戶政概要 七、地方建設概要	
軍事人員	建設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化學 四、生物學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地方教育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合作概要 六、戶政概要 七、地方建設概要	
衛生行政人員	戶政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化學 四、生物學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地方教育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合作概要 六、戶政概要 七、地方建設概要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公民 四、數學(代數) 幾何(三角)	一、民政概要 二、地方財政概要 三、地方教育概要 四、社會行政概要 五、合作概要 六、戶政概要 七、地方建設概要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自治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五)

款項	級別	
	甲級	乙級
一	鄉鎮長	保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
二	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三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一週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者
六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七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八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攷試科目表

(附表六)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四年以上者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二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一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會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會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有證書者

級別	考試科目
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公民
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常識
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三民主義問答 二、常識問答

本表乙級第一第二兩科目得以測驗行之丙級考試科目得以口試行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

第六條 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一二七

-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 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意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遞呈 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荐任職任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荐任俸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仁人一九八五四號考試院人輔字一〇〇號會同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荐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荐任官等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

文件

前項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商定之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六條 銓敘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第七條 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

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荐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簡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敘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並曾任荐任官一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一一三〇

一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省政府廳長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长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

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備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

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长密呈 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

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四六號訓令通行

行政院各直屬市市長舉薦所屬各局局長時應先將履歷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會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
 - 二 現任問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荐任官四年以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行政督察專員

第三條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五 吸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政府得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開具詳細履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請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遴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入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部长充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政部高級職員中選派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行政院主管組科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文件後應即依據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定

資格審查除經歷年資等項應就證明文件審查外關於特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審查之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人員來會而加考詢

第六條 本會審查完竣後應即將審查意見報告於行政院院長其合格人員由院存記候用

第七條 本規則中關於證明文件未規定事項準用全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長任用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

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會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會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

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

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調縣治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

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一〇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一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一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荐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一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修正縣長任用法疑義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銓敘部甄字一零零五號函本部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日本部以三十二號代電綏遠省政府

(上略) (一) 最高級委任官係指本部所發甄審合格證書列為委任一級者而言(二)

綏遠省政府既經比照中央官俸表規定委任一級為八十元報部有案則此項甄別合格人員所領證書雖非填係委任一級自可以委任一級論(三) 成績列甲等一語係指原機關所送甄別審查表主管長官所評定之甲等而言(下略)

解釋關於縣長資格疑義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銓敘部甄字第二九三號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七二八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如為省黨部執委會幹事

解釋修正縣長任用法疑義

解釋縣長登記資格疑義

二二六

等職務曾經中央黨部甄別審查合格者其級數應以在該機關該項職務中支最高生活費者即為最高級仍應取其各該省黨部正式證明書以資證明又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如以前曾任簡荐委文職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各款之資格者自可准予聲請檢定如以前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繼任簡荐委文職者其軍職及軍用文職部份並得合併計算年資至各款限制之官階並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審核之標準「曾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少校中校比照荐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辦理」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縣長登記資格疑義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銓敘部甄字第一五八號函本部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二五號咨各省省政府

（上略）

查青海省經甄審列為委任二級之公務員於領證書後繼續任職在一年以上經本機關考成進級者可作最高級委任職論其繼任原職達五年以上成績列甲等者可認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之資格至僅屬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畢業並無專門著作自不能認為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下略）

解釋縣長任用品齡疑義

本部與銓敘部會商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二四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案規定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期限內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差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剷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只係就資格方面略示變通至於任用年齡一層自仍應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年齡之限制始足以昭公允(下略)

解釋縣長試署期間可否合併前後任計算年資疑義

銓敘部甄字第三一二五號函本部解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查經本部依法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之縣長如調任他縣時前後任試署年資得合併計算(下略)

解釋計算任職年資疑義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日本部以第二四二一號代電綏遠省政府

(上略) 計算任職年資須以國府統治下者為限係由考試院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著為定案所有公務員任用法及剷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規定之任職年資均係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下略)

解釋最高級委任官疑義

解釋縣長試署期間可否合併前後任計算年資疑義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二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銓敘部甄字第八八五號函本部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九七號批崔德化

(上略)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最高級委任官係指委任一級而言自以

甄別證書填明委任一級者為準惟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以一級報部有案或未
經報部會經原機關出具證明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下略)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聘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 (子)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聘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聘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會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 考試合格人員係於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三 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四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 五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二 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 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共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候用

七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

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咨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咨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咨舉檢定暨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应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疑義四項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銓敘部甄字第五二號函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七九號咨各省省政府

(上略)

(一)查原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一款所謂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係指各省以前所舉行之縣長考試或荐任職考試並經考試院復核及格者而言(二)原辦法子項第三款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仍依原機關委任日期核計年資不以發給甄別證書日期為限(三)各縣承審員法定為委任職其未支委任最高級俸者雖各地方或有認為荐任待遇亦不能以委任最高級論但如在國府統治下任職七年以上者可依照原辦法第一條丑項乙類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四)原辦法第一條丑項乙類第一款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為合格如在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自可受縣長之檢定否則未便比照辦理 (下略)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五款

之專門著作疑義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銓敘部甄字第一〇〇八號函本部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一九四號咨各省省政府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疑義四項

(上略)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等語該省舉行縣長檢定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著作自應送由本部審查以昭鄭重(下略)

解釋關於縣長檢定資格疑義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銓敘部甄字第四二六號函本部解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七三九號咨各省省政府

(七略)

(一)司法官吏係以簡薦委敘官本在銓敘之列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自可受縣長之檢定不必以行政官爲限法院書記官典獄長看守長等職均屬司法資歷至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能否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一節經咨准考選委員會復以「該項司法官初試考試依法不能認爲特種考試雖經覆核及格仍不能謂具有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等語自不能認爲與高等考試及格有同等資格(二)現任最高級委任職受有升級獎勵一節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對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及其乙項各款審核標準第三項「關於第四款所載最高級委任職係指委任實職在該管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至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之規定辦理又如所且資歷超過最高級委任職者自可依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年資予以審查(下略)

解釋經某省檢定合格縣長是否具有銓敘合格之同等效

力各省均可任用抑僅限於檢定之某一省疑義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按照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又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仍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審查……」等語是則某省檢定合格縣長原則上只限于某省依法任用其資格亦不能認爲具有銓敘合格之同等效力此就法令上之解釋應無疑義惟就事實而論某省檢定合格縣長其他省份如認爲人地相宜經兩省政府互商同意儘可咨調任用同時並須報部備案將來正式任用時仍依法送部審查資格以示變通而維法令 (下略)

廢止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令

編者按：本辦法第一條丑項於民國卅五年六月奉令廢止

關於新疆等邊遠省份縣長任用資格准予變通案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銓敘部甄字第一〇三九〇號函本部

「奉考試院訓令以據本部呈爲新疆、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邊遠省份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荐任職資之規定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轉令知照」

廢止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令

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援照新疆等七省成例案

二四四

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援照新疆等七省成例案

經層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五七九四號指令「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准予援照新疆等七省縣長任用審查辦法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荐任職資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廢止」

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部咨各省政府

(上略)

一 各省新任縣長自委代後應按照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規定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係證明文件各省政府須於各該縣長提出文件十日內依法轉送審查至尙未送審查之現任縣長尤須尅日檢齊證件送審呈荐以符法令

二 縣長資格審查表內所填經歷學歷應送各證件均須一次送齊不得稍有缺略歷任各職任卸年月亦應於表內詳細註明俾便查考

三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應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合法之證明

四 縣長送審呈荐時除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檢送縣長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外仍須遵照行政院令頒請任命人員及請免職人員名單各格式分別依式填送名單以憑辦理

以上所列應行注意各事項自此次通告以後各審對於縣長送審案件務須隨時分別辦理以省手詔而期敏捷（下略）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一 各省政府應從嚴執行縣長送審期限依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二項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切實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送審者應於期限屆滿時備文聲明倘不依限送審又不從速聲明并無正當理由者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責遲延之責內政部得隨時會同銓敘部查明專案呈報行政院察核酌予處分

二 銓敘部對於縣長任用案據原表或原送證件審查其手續不備者得據案辦理免予補正
三 擬任縣長已送任用審查又去職或病故者該管省政府應從速報明內政部轉知銓敘部
四 各省政府對於縣長送審案於可能範圍內用航空郵遞資格審查表因郵政不通不能寄達者得將資格及其他主要事項以電報聲敘請審經銓敘部核明後可先行任用隨後補表登記

縣長送審呈荐及依法保障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行政院第七五四次院會決議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民字第一二六九號公函各省政府

一、縣長在民選前應由各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就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荐所有送審登記考核等事項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明權責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二四六

二、各省政務委派辦理縣上途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正當者應認為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三、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主管省政府迅速依法送審否則應認為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審計部轉知該省審計機關對於其所支俸給不予核銷外並按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四、各省政府擬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派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按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遴選人員充任

五、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逕報內政部查審否匪不予審查呈荐或取消其資格以互互相濫混

六、縣長三年一任應嚴格實施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并不得調任

附縣長到任日期逕報表式

姓名	省別	縣別	派代日期	到任日期	備	考

除依法送審外謹呈

內政部鑒核

新任 省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擬任 省 縣縣長

到任日期巡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視事之日照式繕寫一份送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新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任所在地之省縣名
- 四、派代日期欄填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 五、到任日期欄填到縣政府視事之日期
- 六、新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七、年月日上加蓋縣印
- 八、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附縣長去職日期巡報表式

姓名	省別	縣別	去職日期	備	考

附縣長去職日期巡報表式

附縣長去職日期送報表式

內政部鑒核
除依法交代外謹呈

中華民國

年

卸任 省 縣縣長

○字第

月

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卸任 省 縣縣長

去職日期送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卸任縣長於交卸之日填式繕寫一份送置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卸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填現卸任之省縣名
- 四、去職日期欄填交卸之日期
- 五、卸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六、年月日上須加蓋縣印
- 七、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加蓋縣印
- 八、收據亦由卸任縣長照寫備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丙：考核獎懲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四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二四九
縣長考績條例	二五〇
公務員懲戒法	二五四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五八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應參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計算辦法隨時切實考核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地政事項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三 關於整理地方財政事項

四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五 關於辦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六 關於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七 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八 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爲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與所報施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第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等第予以獎懲呈報行政院察核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予嘉獎

第五條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覆查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長考績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二條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薦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荐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功績

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時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數至十分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前項操行分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務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前項總標準應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准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標準送由省府彙核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估之比率乘之即爲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爲一單位

第六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爲年

縣長考績條例

縣長考績條例

二五二

終考結之根據

一、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二、各有關機關之觀察報告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并由內政部轉咨銓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其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爲限

參
得互相抵銷

前項嘉獎或申誠三次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擬擬本條例之規定臚具

縣長工作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操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爲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爲主席執行初覈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訂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核縣長之紀錄依照本條例規定之各項考核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詳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考績表連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立案覆核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核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核表縣長操行考核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視察或考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爲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回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

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績條例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

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

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

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

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二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

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

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

二五六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

之同意時應將各該排列中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酌量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告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六三號解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三三八一號訓令通行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九八四九號訓令直轄機關

(上略)查原電所舉(二)(三)兩項情形自應就被懲戒人調任或復任之現職執行其降級或減俸

解釋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疑義

處分至被懲戒人已去職者其降級處分自亦可適用本院前函所開辦法於其再任職時執行之（下略）

附節錄江西省政府請解釋原電

（上略）查公務員懲戒處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自應自接到議決書後方能執行本省關於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數點（一）公務員懲委會議決之處分爲降級或減俸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早已去職應如何執行（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已調任他處或他項職務時其所受之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三）被懲戒人如係縣長原職早已交卸但隔數月後於議決書到達時復任他縣縣長其所受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以上數點敬乞轉咨解釋（下略）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附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俸或升敘

（五）給與獎章或獎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薪或降等

(五)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著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成且詳審正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甯者

五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 興辦農田水利籌務已見功效者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九 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此鄉在百畝以下者

十 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十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著娼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十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賽神會等不良風俗者

十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十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八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十九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二十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一 整理公款公產滌除積弊並籌集公債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二 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粮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三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二四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 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苟且故率請更調者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 把持地方不決與情者

七 誤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 有不良嗜好者

十 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挑撥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 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第八條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懲獎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 連考上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 考列中下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 考列下等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誠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六二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省 市	縣 市	區 區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到職年月日	-											
會受獎懲 及其時期	獎		懲									
	傳令嘉獎	次	年	月	日	申	誠	次	年	月	日	
	記功	次	年	月	日	記	過	次	年	月	日	
	記大功	次	年	月	日	記	大	過	次	年	月	日
	升銜加俸	次	年	月	日	減	等	減	薪	次	年	月
	褒狀獎章	次	年	月	日	撤職查辦停職	次	年	月	日		
上次考核後 之工作概況												
評定等級												
依法獎勵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 項											
依法懲考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項											
功過比較												
擬定獎懲												
核定獎懲												
備考												
考核者簽名	縣 長					區 長						

說明

- 1 此表應按每人一張分別填寫
- 2 區長之獎懲縣長定之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擬訂縣長核定之
- 3 此表須填兩份如對於鄉鎮坊長等之考核則一份存區一份存縣對於區長之考核則一份存縣一份存省

丁

巡

視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二六三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二六三

附報告表式

縣長巡視章程……………二六六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附報告表式）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

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

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在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

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

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刺等借端騷擾之應依五節辦理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節

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民政廳長巡視報告表

年 第 次

巡視程序 預定之計劃	1. 巡視時期	巡視日期	巡視區域	巡視事項	巡視經過區域	巡視情形	各縣市行政之缺點 弊病及困難
	2. 巡視區域						
						1. 各縣市施政狀況 之比較及批評	
						2. 各縣市長及佐治 人員之比較及批評	
						3. 各專員之政績	
						4. 民間痛苦之觀察	
						5. 人民對於地方政 府之觀感或申訴	

曾經直接予以糾正或解決之事項

擬請省政府或中央應予改進事項之建議

備考

說明

一、本表應於巡視竣事十日內分別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

二、本表各欄應扼要敘述用紙長短得視需要自行伸縮

三、如有未經規定事項應予敘述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

民政廳長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縣長巡視章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督區域

轄督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概況
- 三 上級機關轉交查辦之事件
-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戊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類別	法規名稱或解釋要點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備考
任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國民政府	廿六年一月廿六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二七頁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卅三年十月廿日	修正第廿條第二項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

薪俸暫行辦法

考試院咨行政院
廿五年十二月七日

各機關送審人員如經甄別或登

銓敘部函本部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記合格者應照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

理報部備查

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

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

銓敘部咨本部
廿六年一月五日

公務員送審著作以每人一種為限

行政院訓令
廿六年三月九日

自卅五年八月一日起著作審查費用每種調整為八千元

考試院核准
卅五年八月十三日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國民政府
十七年三月一日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國民政府
廿一年六月二日

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及

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八月廿日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匯次技補

辦法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

國民政府

廿六年一月廿九日

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考

試資格補救辦法二項

國民政府

卅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

國民政府

卅年五月二十八日

限制辦法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卅三年四月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二二一頁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

考試院

三十五年八月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二三五頁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七五頁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八五頁
全右第八七頁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

國民政府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

之任用不適用令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廿六年一月十二日

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見考銓法規二輯五六頁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二七〇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國民政府

卅四年三月十九日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二二五頁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右第二二七頁

考試院

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國民政府

卅六年七月廿二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二二七頁

頁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修正公布

卅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卅七年七月十五日

同右第二三一頁

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修正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二四〇頁

條例

二日

頁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

行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

行政院

卅五年八月二十三

見卅五年國民政府公報第

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考試院

日

二六〇六號

級俸 公務員級級條例

國民政府

卅四年十一月修正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二二五二

行政院議訂提高縣長及縣政府

行政院議令

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祕書地位補充規則二項

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通行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

等之特殊性質人員官等辦法

通行

一日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令行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遵行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

頁 見考銓法規則續編第二五五

三日 國民政府修

正令行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補救辦法

國民政府令准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

備案

日

改善縣行政人員待遇辦法

行政院訓令

卅三年一月七日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

卅五年十一月修正

頁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二五四

公務員登記規則

考試院

卅五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

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國民政府

卅五年五月廿五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一九五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二七一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考察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

考試院

修正
卅二年十一月十日

頁
同右第一九七頁

行細則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

行政院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見卅五年國民政府公報第

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

二六三〇號

法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

卅四年十月三十日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二五八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

頁
同右第二六三頁

四日

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國民政府核准

卅三年十月二日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二五七

備案

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國民政府

卅六年三月五日修

正
見卅五年國民政府公報第

正

二七六五號

退休
公務員退休法

國民政府

卅二年十一月六

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一七三

日

頁

卅六年六月廿六日

見本日國府公報

修正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考試院

卅三年二月十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第一七

撫郵 公務員撫卹法

國民政府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見考銓法規第二輯一八〇

六頁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見考銓法規第一八三頁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民政府令准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三二四

法

施行

頁

雇員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核准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見考銓法規續編第三三三

頁

第四章

目

訓

練

登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二七五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二八一
省地方法政幹部訓練機關組織規程	二八六
行政督察區地方法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二八九
縣地方法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二九〇
附省訓團教育長對列席省府會議代電	二九二
縣訓所教育長可為縣行政會議當然出席委員	
及進必要時可由縣政府函請列席縣政會議電	二九二
今後地方法政教育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所擬方針	二九三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中常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議通過中執會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

(甲) 總則

(一) 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為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 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恪遵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三) 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守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挺身盡心貫澈到底

(五)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 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重內在的自覺自動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不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

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 (七)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使用人煙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管得法使用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地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運用並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爲因地制宜之運用
- (八)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理並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 (九) 一般行政之常識爲管教衞衛四者五相關聯積極的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一〇) 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於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糾正時弊

(一一) 各訓練機關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重在砥礪黨德(習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漫散虛偽推諉驕矜磨擦奢侈貪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重在實施新生活新紀律勤勞節儉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教育之目的養成責任心個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重在管教養衛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真諦勵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與修養

(丁) 訓練實施綱要

(一) 訓練爲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於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二) 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三) 訓練的精神爲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四) 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五) 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六) 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七) 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才考核人才提拔人才

(一九)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教育實施原則

(二〇)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二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二二)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二三)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證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加注意

(二四)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牴觸並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二五)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二六)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二七)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二八)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二九)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

參考

(三〇)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平不宜相差太遠

(三)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二) 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
黨政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三) 教務實施要點

(三三) 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為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四) 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畸之流弊

(三五) 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三六) 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七) 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三八) 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驗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訓育實施要點

(三九) 各訓練機關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為實施訓練之參考

(四〇)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為原則

(四一) 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 小組討論2. 個別談話3. 座談會4. 各項競賽5. 自修指導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

期舉行之

(四二)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四三)小組討論應注意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細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令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時事並應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擔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批評分爲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與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爲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〇)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導隊部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步驟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

隊無分組訓練者混合編隊

(五三)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員輪流担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引紀律

(五五)各訓練機關膳食衣着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六)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制專冊

(五七)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緒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壬)附則

(六〇)各訓練機關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一)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甲 總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 訓練機關

第三條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一、中央訓練機關應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二、省訓練機關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

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練部負責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

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

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廳廳長祕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爲

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主任主席

三、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及軍

訓練部班主任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四、縣訓練機關爲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所長及教育長

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練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五、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畢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七、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頒發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班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四條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作舉行

第五條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并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訓育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與考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輔助

第七條 訓育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第八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受訓人員之復訓以每隔三年調集一次為原則

丁 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一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 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條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 業務訓練以組爲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爲總隊中隊及分隊

戊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第十二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 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 縣政府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 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區訓練班者分別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五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 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以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第十三業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
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講習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為度
已 訓練及格分發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
再試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予以保障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庚 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支來
回程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坦負其薪俸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辛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各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班兼辦黨（團）務及其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特班設置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三條

省訓團掌理全省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及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一）兩款

暨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四條

省訓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五條

省訓團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六條

省訓團設訓練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訓練計劃之審議及決定；

（二）關於全省訓練經費之籌劃與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決定。

（三）關於省訓團期組訓練實施計劃之審議及決定；

（四）其他有關訓練計劃經費重要事項之審議及決定；

第七條

訓練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主任，教育長省黨部委員，書記長三人省政府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廳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聘任。

第八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主席，並得指定團內高級人員列席。

第九條 省訓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 祕書室 綜核文稿並掌理人事畢業學員輔導，及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設人事輔導兩科。

(二) 教務處 掌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彙整教材之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設課務，註冊兩科。

(三) 訓導處 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設指導考核兩科。

(四) 總務處 掌理本團文書，庶務，出納，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科，及醫務室。

(五) 軍訓隊部 掌理本團軍事管制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爲中(大)隊分隊。

(六) 區縣訓練指導處 掌理全省各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簡稱區訓班)及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簡稱縣訓所)事項，設設計督導兩科。

第十條 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該室事務，祕書一人協助之。

第十一條 處各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訓導處設訓導，區縣訓練指導處設編審及視導各若干人，分負訓導學員，編審教材，及視導區縣訓練之責。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十三條 科各設科長一人，下設幹事錄事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醫務室設醫師一至二人由主任聘任之，司全團員工衛生診療之責，並得酌設司藥，護士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軍訓隊部設大（總）隊長大（總）隊附各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並得設副官書記各一人。

第十六條 中（大）隊，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各該隊事宜。

第十七條 在已設有會計處之省份，團內應設會計室其編制職權由省會計處定之，未設會計處之省份，總務處之出納科改為會計科掌理歲計，會計，出納事宜。

第十八條 省訓團祕書室以下之科，及各處以下之料室，得斟酌合併或免設。

第十九條 省訓團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第二十條 省訓團除教育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會計人員由省會計處荐委外，主任祕書，處長由主任荐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核派，祕書，科長，訓導，編審，視導，由主任委派，報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其餘人員由主任委派之。

第二十一條 省訓團各組（班）得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担任之。

第二十二條 省訓團應定期舉行團務會議及室，處，隊務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省訓團自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訓團得設置研究會，由主任聘請省政府及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團內高級教職員組織之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第二十四條 各省訓練團應依據本規程擬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制定施行。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會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簡稱區訓班）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

第三條 區訓班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必要時並得兼辦第廿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訓練事宜。

第四條 區訓班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綜理全班事務。

第五條 區訓班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全班事務。

第六條 區訓班設左列各科目：

（一）教務科——掌理本班課務計劃與實施，教材之編發，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彙整，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訓導科——掌理本班在訓學員訓育之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三）總務科——掌理本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其他科目事項。

第七條 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下酌設幹事，錄事若干人。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規程

第八條 電訓隊部設大（中）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隊附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

第九條 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該隊事務。

第十條 訓導科，設訓導若干人，負責學員訓導及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區訓班，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二條 區訓班，業務較簡者各科得斟酌合併（如教務訓導兩科，得合併為教導科）或免設訓導並得兼任講師或科長。

第十三條 區訓班除教育長由省訓團薦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核派外，科長訓導由主任薦請省訓練團核派；其餘人員，由主任委派之。

第十四條 區訓班，應定期舉行班務會議，及科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區訓班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訓團，應依據本規程擬定各區訓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制定施行。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會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簡稱縣訓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

第三條 縣訓所，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五兩款，所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

，必要時並得兼辦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訓練事宜。

第四條 縣訓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縣訓所設教育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縣訓所設下列各股部：

(一) 政務股——掌理本所課務計劃與實施教材之編發，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彙整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 訓導股——掌理本所在訓學員訓育之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三) 總務股——掌理本所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其他股部事項。

(四) 軍訓隊部——掌理本所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中隊分隊。

第七條 股各設股長一人，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務下酌設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軍訓隊部設大(中)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隊附一人，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

第九條 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該隊事務。

第十條 訓導股，設訓導若干人，負責學員訓導，及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縣訓所設講師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縣訓所業務較簡者各股得斟酌合併(如教務訓導兩股得合併為教導股)或免設；訓導并得兼任講師或股長。

第十三條 縣訓所，除教育長由省訓團派任報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外，股長，訓導由所長荐請省

訓團移派，其餘人員由所長委派之。

擬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 縣訓所應定期舉行所務會議，及股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縣訓所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訓團，應依據本規程擬定各縣訓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制定施行。

省訓團教育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日本部以民一支代電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上略)本部以「爲加強各省地方行政訓練團與省政府之聯繫以便於開展訓練工作起見原請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於討論有關訓練事宜時擬援照鈞院關於縣教育長得列席縣政府會議一案前令由省政府通知省訓練團教育長列席一節似屬可行」等語呈奉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十八日仁一字第二〇八七〇號指令開「呈悉已通飭各省政府遵辦仰即知照」(下略)

縣訓所教育長可爲縣行政會議當然出席委員及遇必要時

可由縣政府函請列席縣政會議

民國卅二年五月本部以渝民字第二六八九號中央訓練委員會以訓「三三二」二字第二八六三號會電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上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出席縣行政會議一節爲便利工作起見似有必要至縣政會議原係縣政府內部會議縣訓練所教育長似不得定爲當然出席人員如遇討論有關訓練事宜時可由縣政府函請

列席等語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仁一字第六四四〇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下略）

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

行政院第七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本部卅六年三月十七日通行

一、今後本部辦理各級幹部訓練應注重專業訓練（即業務講習）不必經常設置訓練機構

二、在一般省（市）縣之原有訓練機構應酌予裁撤為推進某種業務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得臨時設置某種業務講習班其經費由各該地方自行負擔。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在某一地方推進某種業務得派員前往各該地方臨時設置某種業務講習班其經費由中央負擔。

四、前項業務講習班所講習之課目以與該項業務有關之法令或技術為限時間不宜過長

五、受訓人員以適合某一地方某種事業需要之實用人員為限調用務期合一

六、每種講習班講習完畢即行結束辦事人員以就地調用為原則其房屋設備亦以就地借用為原則

七、邊區地方各級幹部訓練機構於某一特定時期內因環境事實需要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確定經費後得加強其組織並得延長訓練期間施以精神訓練思想訓練或一般學術上之補習訓練其教育長一職可由中央派員充任或即由中央派員主持辦理

八、綏靖區縣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之訓練依照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甄訓辦法辦理

編者按：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所屬區訓練班縣訓練所，係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而設立由本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會同主管自六屆二中全會決議各省訓練團改屬省政府及將中央訓練委員會裁撤後由前中央訓練委員會擬具該會業務結束移交辦法四項提經中央

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

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

二九四

常會第卅二卅六兩次會議通過函送行政院第七五八次院會通過令行到部其第二項規定中央訓練團新彙分團改組爲新彙省訓練團其第四項規定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所屬區訓練班縣訓練所改屬省政府中央山內政部專管自各省訓練團實行改隸及此項業務由本部接收專管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有關省區縣各級訓練機關組織編制人事之各項規制已不適用尙待修訂茲暫仍舊編列以供參考。

第五章 目

自治事業

甲

一般

：：：：：：：：：：：：：：：：：：：：：：：：：：：

一
一
九
五

乙

自治財政

：：：：：：：：：：：：：：：：：：：：：：：：：：：

三
〇
五

丙

造產

：：：：：：：：：：：：：：：：：：：：：：：：：：：

三
五
五

甲 一 般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二九五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二九九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三〇〇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三〇二

編者按：自治事業依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計有十四項本章僅就本部民政司所主管及有關之法規予以編輯如下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民國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 件

完

成

標

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整齊

參、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期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支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實行造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

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列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
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三、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伍、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四、完成各業組織

柒、組訓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在非當時期各鄉（鎮）保履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捌、開闢交通

-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設立學校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拾、推行合作

-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遺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拾壹、辦理保衛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推進衛生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

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

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設有衛生事業基金

拾參、實施救卹

一、所有老弱殘廢癱瘓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爲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六、救郵經費應妥善之
拾肆、厲行新生活一、烟賭禁絕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
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解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六項第三目所列各業組織是否

即第七項第六目所列之職業團體疑義

行政院祕書處卅一年一月十五日順壹字第六八一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

查原方案第六項健全機構第三目完成各業組織所列各業二字即指方案第七項組訓民衆第六目中之職業
團體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一、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
簡單切實辦理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 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 四、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密切配合
-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爲考績之首要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原則第一項補充意見關於公職候選人之檢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具簡單切實辦法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二、原則第四項補充意見末句加「爲加強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起見並應責成各省分地限期完成掃除文盲工作其辦法即利用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經費師資注重辦理成年人強迫補習教育其經費不足者補助之由教育部退擬詳細辦法實施一節

三、原則第五項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如左

- (一)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二)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
- (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

(四)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

(五)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

(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

(七)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八)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用其業務

(九)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

以上所列爲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

四、原則第六項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一、土地稅(田賦)按照征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糧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儘先收購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參酌當地市價核定(其邊遠省份經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同)

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三、淪陷區域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者另案辦理

五、原則第七項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底普遍完成並酌量增加訓練經費強迫高中初中小畢業而未升學學生入省區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中初中學校亦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六、原則第八項補充意見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囑補充意見

鄉（鎮）保應辦事項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佈

鄉鎮保除執行上級官署之委辦事項外其應辦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
- 二 編組訓練國民兵隊
- 三 維護地方治安
- 四 預防天災人禍
- 五 振災濟貧育幼養老
- 六 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 七 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
- 八 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
- 九 辦理民衆教育館體育館及其他民衆娛樂場所
- 十 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 十一 調查整理地方公有款產
- 十二 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
- 十三 改進漁林畜牧
- 十四 辦理農產品改良運銷
- 十五 改進手工業

- 十六 舉辦農工產品比賽
- 十七 興辦其他各種造產事業
- 十八 興修橋樑河堤堰閘池塘
- 十九 修築保護四境道路
- 二十 修築街市
- 二一 架設保護鄉村電話
- 二二 創立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事業
- 二三 協助調查地價
- 二四 設立衛生所及保健藥箱
- 二五 提倡滅蚊滅蠅運動
- 二六 取締不潔飲食品
- 二七 設置公墓
- 二八 掩埋露屍露骨
- 二九 禁烟禁賭取締游惰
- 四十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一 獎勵節約儲蓄
- 三二 調解紛爭
- 三三 保護名勝古蹟
- 三四 其他鄉鎮保認爲應行舉辦之事項

鄉（鎮）保應辦事項

乙 自治財政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〇五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二三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三二四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三〇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三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四四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三四七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五一
鄉鎮臨時專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三五三
嚴禁地方攤派捐款補充規定辦法	三五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割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

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

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徵之稅

七、鹽稅

八、鑛稅 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

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

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

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市縣局稅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第十條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徵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徵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稅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徵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
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卽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

之不動產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用於除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除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

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八、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

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

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徵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

業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佔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徵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其他直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徵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二章 除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國內外除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除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省或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佔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須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担负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

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

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

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

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院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

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造產收入

十、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

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

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造產收入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特別課稅收入 其徵收慮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除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郵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之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短期債券即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二四、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播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
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七、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總督區臨時事業支出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所得稅

1. 分類所得稅

2. 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1. 進口稅

2. 出口稅

3. 噸稅

六、貨物稅

七、鹽稅

八、鑛稅

1. 鑛業稅

2. 鑛區稅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十、土地稅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省稅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分，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院轄市稅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契稅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縣市局稅

-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結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 第三條 省市縣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爲除借時其民意機關尙未成立者應

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編者按：財政收支系統原分中央省及院轄市縣及省轄市三級三十年國府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將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一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一之一切收入支出並將原屬省縣收入之土地稅及營業稅劃歸中央省縣財政遂不免枯竭卅五年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多數主張恢復三級財政制仍將土地稅及營業稅劃歸地方同年七月二日國府修正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遂復三級制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爲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

前項整理計劃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第四條 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凡未經開徵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一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徵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第八條 縣市徵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爲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第九條 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爲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布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第十一條 本章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爲特賦）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一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一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款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于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一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第一六條

縣市一切公有款產之產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一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第一八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未消滅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鉅額債務非縣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第一九條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敘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務上過失所負之債務

第二〇條

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警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并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第二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遺產

第二二條

縣市所屬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遺產辦法實施遺產

第二三條

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第二四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承租人之同意并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遺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警食糧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前項公耕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遺產實施辦法籌集者外應由清理公有款產收入酌量撥給并均應列入年度預算鄉鎮為開闢地方富源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撥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機關貸款舉辦之

第二七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九條

鄉鎮遺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彙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三〇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第三二條

縣市為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定

第三三條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爲原則

第三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爲原則

第三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事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 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止一切不急需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征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第三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

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區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第三九條 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〇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係備案

第四二條 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

考核并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察導規則另訂之

第四四條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

政府呈核

第四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并分

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卅六年五月卅一日行政院修正第十四兩條

甲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案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并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 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 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 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 縣市公產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 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剽擄之公款
八 其他屬於縣屬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之分別歸入各該特

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

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繳者其至主管人

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之欠款及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

足之數依法訴追并查明欠款或欠租人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證人

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剽擄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

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

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府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三一

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 (四)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六)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五條

縣市境內無主土地在未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由清理機關以無主土地公告六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由清理機關代管並代為收益屆滿一年仍無人提出確實產權證件聲請發還者即作為公有土地接管

前項代管之收益在代管期內不得動用但於發還土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坵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簡圖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為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坵形圖或地方會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

仍應實施丈量

第十七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公產號數
- (二) 公產之種類
- (三) 公產之坐落
-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 (五) 公產之面積
- (六) 公產之估價
- (七) 公產爲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 (八) 公產爲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 (十) 公產之沿革
-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 (十二) 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歷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於「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

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

公產租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 承租入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 租額

(四) 租期起訖

(五) 付租之方式

(六) 押金之數額

(七)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 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施墾并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法關於荒地使用之現定招墾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併作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於清理完竣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省政府并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額統計表各三份呈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縣市公產經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異動清冊并向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送異動清冊分送縣市政機關縣市田賦征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十五條

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并得豁免其五年以內之欠租

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除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

丁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一

屋										房		積面		至四		號編產公		省 市縣 公產清冊										
他共		天井	質料	裝修	質料	牆壁	質料	上蓋	名稱	房屋	房屋	間數	房屋	東至	南至	字第	號			種類								
									(此欄註明各種房屋之名稱及其間數)	(此欄註明房屋與間數)			市畝	分	厘					毫	類	種	房(此欄註明公有市 鎮房地荒地山 林牧場或其他)	坐落				
地										田		價估		北西		至至		鎮鄉										
他共		房屋	附屬	產量	地目	土質	坵數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坵數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此欄註明宜植之作物及其副產物之 出產量)				(此欄註明高山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 田坡地林地菓園之類)											萬	千	百	十	元			小地名	(註明該地土名如 某街幾號之類)	

使用情形	(此欄註明公產現時使用情形如「某某機關辦公處」「某某鄉鎮公營農場」之類如係出租者即註明「出租字樣」)
沿革	(凡關於公產之來歷公產之接管有機關以及曾經指定用途或設定權利有案者均於此欄註明不厭求詳)
證明文件	(凡屬公產之權利書狀管業執照以及捐贈之書上手老契及一切證明權利之文件均於此欄詳細註明)
附註	

表二

省市縣公產統計表(填表時參攷公產清冊說明)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小地名	四至	面積	積	估價	房屋質料間數或土地名目等級	使用情形	沿革	權利	附註
字第號		保甲	鎮鄉	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	市畝分厘毫	元					

額租付	額租	人租承	屋							房			
			他	共	天井	裝修情形	質料	牆壁	上蓋	名稱	房屋間數	房屋	房屋
(如按月按季按年等) 押金 數額 千 百 十 元	(如係租金則填幣數如係租谷則填實物種類及數額)	名姓											
		貫籍											
			地				田						
			他	共	附帶房屋	產量	地目	土質	坵數	地目			
			期租										
			自										
			至										
			年										
			月										
			日										
			滿起										
			址住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表四

時 期 約	人證保	
	名	姓
年	業 職	
	月	
日	址 住	
	註附	

房				積面	至四	號編產公	省	縣	市	公產異動清冊
質牆	質上	名房	間房							
料壁	料蓋	稱屋	數屋	市	東	字	第	類	種	
				畝	南	號				
				分	至					
				厘						
				毫						
田				價估	北西	落坐	鎮鄉	保甲	戶	名地小
地目	土質	坵數	地目							
				千						
				百						
				十						
				元						

記	附	權證明文件	異動原因	異動情形		屋							
				增	減	地	他	共	附帶房屋	產量	情形	裝修	
			增則註明增之原因如係併號或購入等減則註明減之原因如係劃分或售出等并須於關係之欄內註明以便勾稽若係佃戶異動則將新舊佃之姓名註明但新佃戶務須填寫承佃人之姓名不得使用戶口堂名或某記等以便查考并將佃戶異動原因註明如欠租或死亡等	(此欄註明增加數額)	(此欄註明減少數額)	(此欄註明原佃姓名或戶名)	(此欄註明新佃姓名不得用戶名)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黨部書記長

（二）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縣市參議會代表一人或二人（在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得就地方士紳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1. 關於公有款產之調查清理及改進事項

2. 關於公產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3. 關於公有款產之糾正處理事項

4. 關於文書及事務出納事項

（二）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公有款產之收支解庫事項

2. 關於公有款產租佃事項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四四

3. 關於公有款產契據及基金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組長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管理員若干人(其名額視縣市之需要報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由主任委員向縣市府或有關機關職員中調用本會職員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津貼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業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一 各鄉鎮長

二 縣市立學校校長

第八條 本會經常事務得由副主任委員商承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第九條 本會業務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交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第十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業務情形及經管項目詳細公布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入縣市政府預算內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并報財政部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卅六年六月卅日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

一 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爲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縣市政府核定公布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并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爲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租佃公產投標辦法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三 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爲限在田地以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公產承租人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地)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四 各縣市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一年應繳之租額四分之一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股實住戶或商鋪之保證書者并得免除其押租

五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

前項租金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年息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六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四五

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七 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存查

八 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穀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 各縣市租出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公庫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并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十 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掣給收據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十一 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培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十二 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租

(一) 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二) 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 經催告後未於期限內償付者

(三) 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五) 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第一款應在契約內訂明之

十三 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員考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隨時注意考察凡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第一條第

二條第七條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七條第二項

一 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 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與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款產之種類

二 款產之數量

三 款產之佔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四 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五 款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六 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七 舉發人簽名蓋章

八 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摹

四 各縣市應置密告櫃之處所由清理機關酌情形決定之

五 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六 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秘密但舉發人明知爲不實而故爲虛偽之舉發者應負法

律上誣告之責任

七 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依左列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公款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公產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一年之收益總

值按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

金最高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八 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

金平均分配之

凡侵佔款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九 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定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

證明並核對指摹發給之

十 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二）縣市稅務征收局局長（未設稅務徵收局地方爲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主管人員）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縣市黨部書記長

（五）縣市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無縣市立中等學校者由縣市長遴選中心學校校長一人聘任之）

（六）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由縣市長就地方公正士紳中遴選二人至四人聘任之）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副主任委員

本會開會時由省駐縣督導人員均得列席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四條 本會員整理縣市財政之責其一切工作之進行悉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項有關章則辦理
-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項

一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 乙 關於人員之調遣考核事項
- 丙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丁 關於收支之會計事項
- 戊 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 己 關於本會庶務出納事項
- 庚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事項
- 乙 關於縣市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丙 關於縣市收支之調整事項
- 丁 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之調整事項

三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縣市公款之清理事項
- 乙 關於縣市公產之清理事項

丙 關於鄉鎮遺產之實施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丈量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各縣市之需要由省政府定之）均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本會第二組組長以由財政科（局）長兼第三組組長以由地政科（局）長或民政科長兼任爲原則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表冊得調用或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所需薪工印刷旅費及必要之辦公經費應由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定標準由縣市政府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自縣市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敷支應者得就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同時辦理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條

本會於整理期滿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內財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會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圈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本鄉(鎮)內公有款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 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 本鄉(鎮)公有款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配設區員或向鄉(鎮)公所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并應於年度終了時公布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并出具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款產或孳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內政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除依照預算法及公庫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得由縣市政府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依各該年度縣市預算總額百

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

第四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動支應由鄉鎮按臨時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概算呈經縣市政府核准支

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臨時事業應以鄉鎮造產與教育文化衛生建設等自治事業儘先舉辦並使各鄉鎮臨時事業平衡發展爲原則

第五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經列預算不得再向人民攤征

第六條 縣政府斟酌各鄉鎮經濟及文化情形核定臨時事業計劃及經費凡經濟文化落後之鄉鎮其臨時

事業費之數額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各鄉鎮本年度平均應得數額之三倍

第七條 鄉鎮公所應根據核定臨時事業費數額按原核定之事業期間編製月份分配表分送縣市政府

及會計審計機關以爲核發經費之依據

第八條 鄉鎮興辦臨時事業應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督導並於完成時驗視其成果隨由縣市政府報請

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鄉鎮興辦臨時事業於事竣後應造具決算依法送請縣市政府及審計機關審核

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嚴禁地方攤派捐款補充規定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從伍字第五三七五號訓令

- 一、凡中央及省委託縣市辦理之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指撥專款核實發給
- 二、在預算核定後如須舉辦地方新興事業應先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呈准核准後方准舉行
- 三、凡非法定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即屬法定征收機關亦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稅捐或攤派款項違者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論處
- 四、各縣市長對於所屬各級基層行政機構之非法攤派如有從容包庇或監督不嚴經人民呈控查實後應負連帶責任
- 五、各級政府及鄉鎮保甲人員如有增向地方攤派准由人民列舉事實證據逕向省政府或中央呈控經查實後嚴予懲處依法辦理

丙造產

市遺產辦法：……………三五五

鄉鎮遺產辦法：……………三五七

附解釋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三五九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遺產實施準則：……………三六〇

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遺產辦法：……………三六一

鄉鎮遺產改進原則：……………三六二

市造產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充裕自治財源建設地方經濟以謀都市之繁榮增進市民之福利計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市應一律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產

第三條 市造產以區爲單位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公營市場：如菜市場糧食場商場屠宰場等

二、公營工廠：如紡織碾米麵粉榨油石灰磚瓦竹木印刷造紙小規模手工業等

三、公營社會福利事業：如市民住宅宿舍公共食堂浴室自來水站等

四、公共娛樂場：如公園影戲院社交會堂俱樂部等

五、農林牧畜場：如墾種市郊荒地經濟林風景林花圃苗圃茶圃水車水碾魚塘乳牛場牧畜

場等

六、其他市區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四條 市造產事業應於區公所組織區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區長副區長主管民政及經濟之助理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並得由區公所聘選本區內熱心公正或有專門技術人員爲委員由區長副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備案其經營事業與其

他各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者並應分報查核備案

市造產辦法

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六條 市區造產業務應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並由民政科（局）主管會同有關各科（局）辦理

第七條 經營造產業務得就本區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權但原經中央或市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承租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規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八條 造產資金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市區清理公有款產收入之一部

二、造產收益之一部

三、市區原有公營事業收益之一部

四、由市政府担保向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造產經費由各區造產委員會依照造產計劃覈實配合編造年度歲出概算轉請市政府核准列入市自治預算

第十條 市區舉辦造產業務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外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本市區國民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衛生事業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其他自治事業經費並以百分之二十為再生產資金

第十一條 造產收益應由區呈報市政府核編自治預算列入市政府年度歲入概算之經常收入

第十二條 造產資金與收益應由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對於造產資金以動用其孳息為限

第十三條

市區造產所需之土地應儘先利用空地或市郊荒地並得征用無主土地必要時得征用或借用私有土地但不得佔用人民熟地及有建築物之土地

第十四條

市區造產所需人力應儘量發揮義務勞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需用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工者得酌予聘雇

第十五條

市區造產所需物力如工具畜力等應以服役人自帶或征用爲原則其特殊器材得酌量租借必要時並得購製之

第十六條

市區實施造產征用人力物力時須經區民代表會之決議並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市區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編製提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由市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並分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行報核

第十八條

市區造產應由市政府切實督導考核擬訂造產競賽辦法舉行工作競賽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勵並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市政府訂之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區造產應於開始實施二年內獲取收益相當於區歲出二分之一爲最低標準

第二十一條

市長及區長交卸時對於造產事項應列入政績交代繼任市長及區長並應依照計劃廢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造產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車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鷄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爲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席鄉鎮農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

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遺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孳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遺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酌定之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呈報內

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渝民字第三七三六號咨各省政府

查各省關於鄉鎮遺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部令頒發

第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實施鄉鎮遺產列爲國民義務勞動主要事項

第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時應依照鄉鎮遺產

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遺產事項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遺產所需之勞力儘先妥爲支配呈請上

級主管官署核准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社會部或社會處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單行法規涉及鄉鎮遺產事項時應會商內政部或民

政廳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或民政廳審核鄉鎮遺產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

社會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一、四聯總處爲督促土地金融業務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鄉鎮辦理左列各項造產事業需要資金時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部份放款協助之儘量搭放土地債券

(一) 征購土地

(二) 開墾荒地

(三) 辦理長期農田水利

(四) 造林

(五) 墾闢牧場

、征購地放款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爲限

(一) 鄉鎮爲建立示範農場辦理農業之推廣改良試驗等業務而征購土地

(二) 鄉鎮爲利用義務勞動實施墾荒或舉辦公耕而征購土地

(三) 鄉鎮爲舉辦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而征購土地

(四) 鄉鎮爲取締土地不良或解決租佃糾紛而征購土地

(五)鄉鎮爲造林興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而征購土地

四、墾荒興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放款除規模較大情形特殊者外應以採取義務勞動方式經營者爲限

- 五、各省推行鄉鎮造產需用資金應由省政府擬訂分期分區實施計劃預計款項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
- 六、放款手續依中國農民銀行放款規則辦理
- 七、本準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并報行政院備案

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

民國卅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教育農林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內政
教育部爲積極發展鄉鎮造產事業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農林

第二條 各鄉鎮實施造產時得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商請當地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指定專門技術人員協助

擬定造產計劃呈由縣政府核轉計劃內容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鄉鎮造產之種類及地點
- 二、所需土地勞力工具資金之數額及籌集方式
- 三、辦理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對於實施鄉鎮造產業務時監督指導之方法
- 五、造產收益之估計及其用途之支配

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

第三條 各鄉鎮實施鄉鎮造產所需資金除依照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所訂卅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外當地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應協助辦理

第四條 各鄉鎮實施鄉鎮造產所器新式生產工具得由當地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供給或借用

第五條 各農林機關學校對於鄉鎮造產應負技術上指導之責并酌量指派技術人員常用主持其薪津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開支必要時得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在造產收益項下酌支交通費

第六條 各農林機關學校對於當地或附近鄉鎮尙未舉辦造產事業或雖已舉辦而未臻完善者應負責向各該鄉鎮造產委員會建議推動或改善其尙未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者并應建議該管縣府轉飭從速組設

第七條 前條之建議鄉鎮造產委員會或縣府非有特殊事故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得力人員應由縣政府開具事實呈請省政府酌予嘉獎并由省政府分函農林部或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悉依鄉鎮造產辦法與卅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及各省報經中央核定之有關單行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造產改進原則

- 一、辦理有成績者，仍繼續興辦，隨時報核。
- 二、辦理成績未著或滋生流弊者，應即停辦。

三、尙未開始辦理者，可暫緩辦。

四、前三項原則核定後，所有關係法規，均照此原則，加以修訂。

（編者按：前項改進原則，由本部呈奉行政院卅六年三月一日從壹字第七四一三號指令，案經院會通過，並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七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

第六章

會

規

縣改會議規則	：：：：：：：：：：：：：：：：：：：：：：：：：：：：：：：：：：：：：：：	：：：：：：：：：：：：：：：：：：：：	：：：：：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	：：：：：	：：：：：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	：：：：：	：：：：：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	：：：：：	：：：：：
鄉鎮民代表會議規則	：：：：：：：：：：：：：：：：：：：：	：：：：：	：：：：：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	：：：：～	：：：：～

縣政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三、縣政府祕書科長

四、縣政府指導員

五、縣政府警佐

六、縣政府督學

七、縣政府技士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爲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解釋縣政會議時應否請縣黨部書記長參加疑義

卅二年七月廿六日本部代電復廣西省政府

縣政會議開會應依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之規定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參加

解釋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疑義

三十年二月三日內政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查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其人數與資格可由縣長自行決定

解釋鄉鎮衛生所主任應否列席鄉鎮會議疑義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部代電復湖南省政府

鄉鎮會議所議事項如與衛生有關時得通知鄉鎮衛生所主任列席

省臨時參議會事類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事類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牴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

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

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予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

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

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爲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即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出席人之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八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

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省參議員如認爲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祕密者外省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赴會議討論或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一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提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十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請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適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

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案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附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經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

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轉請縣政府答覆

後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爲書面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會議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義務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攜帶兇器者

乙、飲酒昏亂者

鄉鎮民代表會議規則

丙、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甲、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鄉鎮長提交事項

丙、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代表提議事項

戊、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選舉或罷免事項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一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二人

之附議經會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

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三條 議案被否決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爲保存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

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乙、開會地點

丙、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主席之姓名

戊、紀錄員之姓名

己、報告事項

庚、討論事項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辛 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

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遵行通知各戶並在

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開會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

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須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除簽名外并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

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填明

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搖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 總理遺囑

五、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

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開會之日期及地點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二、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決議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議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

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目

其他

他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	：：：：：：：：：：：：：：：	：：：：：	：三八一
內政部內政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三八四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	：：：：：：：：：：：：：：：	：：：：：	：：：：：	：三八五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	：：：：：	：：：：：	：三八七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	：：：：：	：：：：：	：三八八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	：：：：：	：：：：：	：三八九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	：：：：：	：：：：：	：三九〇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	：：：：：	：：：：：	：三九二
關於行文程序之規定	：：：：：：：：：：：：：：：	：：：：：	：：：：：	：三九四
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	：：：：：：：：：：：：：：：	：：：：：	：：：：：	：三九八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內政部公布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甲 總綱

- 一、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督導考核依本方案辦理之
- 二、各省之實施成績由內政部考核之
- 三、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省政府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之
- 四、各鄉鎮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乙 考核程序

- 五、省政府應將實施成績表每三個月彙報內政部一次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 六、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 七、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 八、縣政府對各鄉鎮除隨時由指導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定期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明令獎懲
報省政府備查
- 九、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考核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三二二

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咨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內政部備查

十、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應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轉赴各縣抽查考驗

前項考查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省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請行政院備查

十一、各級政府之考查時期應互相銜接期能覆查檢驗互相覈實

丙 考核標準

十二、內政部對各省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省政府主管新縣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新縣制實施成績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進度是否相符
- 三 對各縣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 四 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能否隨時解決改進
- 五 省頒之各項補充辦法法規是否完備妥善
- 六 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三、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四 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五 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限確實完成

六 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四、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 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鄉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 對計劃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 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限完成

四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 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 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五、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列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法之改進期寓輔導於考核之中

丁 附則

十七、本方案公布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註明年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

織綱要實施計劃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查核

十八、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對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為

中心

十九、各級政府為執行本方案有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

查

二〇、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一）關於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報告表式，內政部另行製訂改爲各省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報告表於卅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民字第五七四九號公函送各省政府填報，原表式恐將再加修改茲不附載（二）依照原方案規定應由各省政府每三個月將轄縣實施新縣制成績彙報內政部一次，以資考核，惟呈轉之層級既多彙齊不易爰於卅一年十一月五日以渝民字第五九七九號令改由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將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情形每三個月填報內政部一次，實施以來仍感不便，復於三十四年二月八日以渝民字第〇七二四號訓令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至三十三年終爲止以後即行停止造報，由各省政府每年填報一次。

內政部內政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徵集專家意見改進內政並提高工作效率起見設置內政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內政部長次長及部長指定之人員外餘就各方面對政治社會法律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者聘任之

前項委員一律爲無給職聘任委員在開會期間供給食宿並致送旅費其約請爲專題研究者得支研究費

第三條 本會委員得分左列各組進行研究

- （一）地方自治組 有關地方自治之機構及業務之研究屬之
- （二）警政組 有關警察組織業務教育及現代警察知識之研究屬之

(三) 戶政組 有關戶籍制度普查業務及各項人口行政之研究屬之

(四) 市政組 有關現代市政建設公共工程之改進及公用事業之研究屬之

(五) 禮樂方輿組 有關禮制樂典疆域圖志文獻徵討之研究屬之

第四條 本會研究工作之方式如左

(一) 集體討論 分組開會由召集人在內政部所在地召集之

(二) 專題研究 本部得就指定專題請研究定期提出報告

前項討論及研究結果報請本部採擇施行如認為需要指定地方實驗時得報部核定實驗地區辦理實驗工作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為適應研究需要得經內政部約請各委員參加地方自治督導工作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或三次由內政部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推定委員一人担任聯繫工作並就內政部職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兼辦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之研究資料除內政部現有法令公報圖書檔案及其他有關資料得隨時調閱參考外並由各委員自行蒐集之

各委員自行蒐集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一、內政部為加強推行地方自治為奠定憲政基礎起見將全國各省市分為左列六督導區分別組織地方自治督導團實行督導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

三八六

第一區 川康滇黔桂湘及重慶市

第二區 陝甘甯新青綏

第三區 粵閩浙贛台灣及海南島

第四區 蘇皖鄂及南京上海兩市

第五區 東九省及哈爾濱大連兩市

第六區 冀魯豫晉察熱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

二、每一督導團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團長必要時得聘請部外專家參加工作

三、督導團於達到各省市時得商同省市政府邀請有關廳處局遴派專員參加工作

四、督導團之任務如左：

甲、調查地方自治之實況

乙、督導地方自治之推行

丙、考核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之主管人員

丁、研擬應行改進事項

五、督導團之工作期間由部長決定之

六、督導團於工作完畢返部後應即舉行督導會議並將督導結果報部轉報行政院

七、督導團所需經費由本部擬具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發各省市同行督導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省市政府

負担

八、本辦法得先選定一區或二區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九、凡未經督導團督導之省市仍應依法派員觀察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于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

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

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

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于

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于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

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于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制度業經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從捌字第二六四四

號訓令除綏靖區東北九省及陝甘豫三省得暫緩撤銷外其餘省區應即依令頒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

理軍法業務結束辦法第一條規定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撤銷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行政院第一五一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四六八號訓令通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五〇號訓令首都警察廳及衛生署

一、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凡經核准公佈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佈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四、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佈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五、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本辦法之規定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一、印 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二、關防 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三、鈐記 長官為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四、官章 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如左

一、質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委員會及主席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

官為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銅質長官為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用木質

二、形式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印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得頒發官章其未經頒發印或關防而必需應用官章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頒發

一、各機關請頒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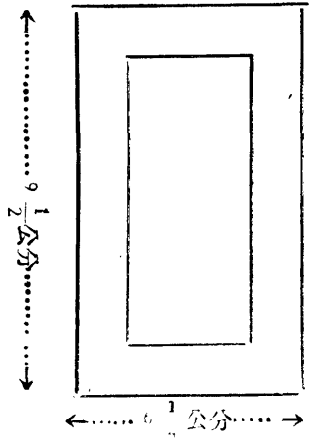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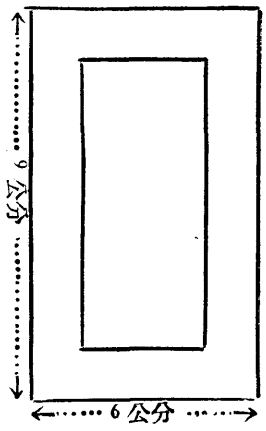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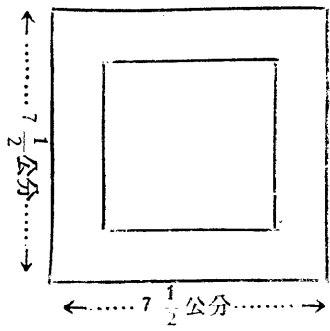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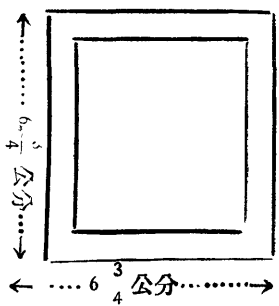
三、各機關領到印或關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鏗去拓具墨模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之規定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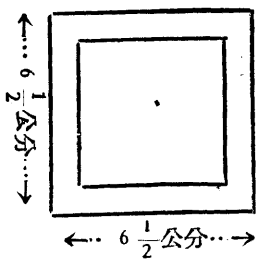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之

附印信尺度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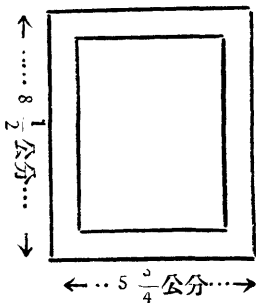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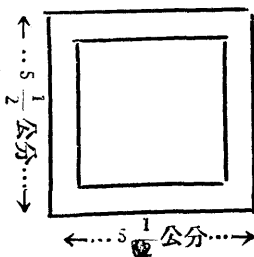
薦任職印式



薦任職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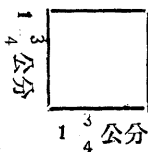
委任職鈐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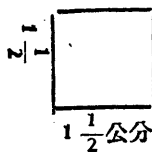
特任職官章式



簡任職官章式



薦任職官章式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附圖式)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頒發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鈐記保辦公處保甲大會圖記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第三條 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鄉鎮公所轉發之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鈐記均用木質篆文其文如左

一、鄉公所文爲某縣某鄉公所鈐記

二、鎮公所文爲某縣某鎮公所鈐記

三、鄉民代表會文爲某縣某鄉鄉民代表會鈐記

四、鎮民代表會文爲某縣某鎮鎮民代表會鈐記

第五條 第三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宋體字其文如左

一、保辦公處文爲某縣某鄉(鎮)某保辦公處圖記

二、保民大會文爲某縣某鄉(鎮)某保民大會圖記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項鈐記圖記均正方形鈐記每邊爲五、五公分圖記每邊爲四公分(圖式附後)

第七條 各項鈐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省政府備案各項圖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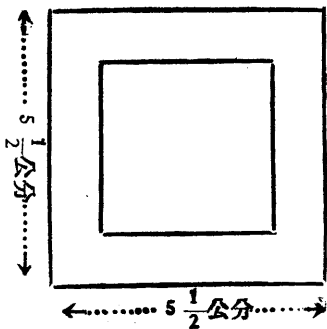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鈐記由該會主席保管之

第九條 保民大會之圖記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條 甲不頒發圖記以甲長私章代之戶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行文程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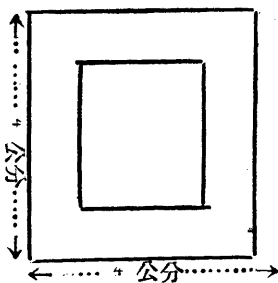
關於行文程序之規定

(一)改訂市政府與各廳行文程式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部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 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據稱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普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爲普通

三九四



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並大會討論認為可行復由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下略）

（二）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奉行政院第五四二號訓令通行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對於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辦法

（上略） 民政廳及特別市政府直轄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請由該管廳或該管特別市政府轉飭協助在各縣市地方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飭由縣市政府指揮辦理以明系統其對普通市政府行文並限就主管事務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以清權限（下略）

（三）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奉行政院第三二一號訓令通行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

（上略）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下略）

（四）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奉行政院第四七二號訓令通行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

一、各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現已實行合署辦公之鄂豫皖閩贛五省所轄之縣市（省轄市等於縣政府）政府遇事須請協助者概行函知省政府轉令遵辦但如遇有緊急事件時除函省轉行外得用電或代電通知縣市政府協助

二、其在上開五省以外之各省仍照前定之縣政府對於國稅機關往復公文劃一辦法辦理惟將來五省以外各省實行合署辦公時應即改照第一項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三、各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轄各局遇事須請協助時應函請市政府轉令遵辦

關於行文程序之規定

(五)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五三〇號訓令調整對縣政府行文用令辦法

(七略)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明顯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于上級機關者固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軌相飭責各機關自處于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爲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顯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仰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 (下略)

(六)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壹字第二〇一四二號訓令通行：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爲法人，其意義卽爲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爲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應以避免對外直接行文爲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

(七) 內政部三十三年五月電復河南省政府及函中央訓練委員會：

「查鄉鎮公所與縣訓練所平日對於公務有所洽商，應分別呈請及函請縣政府核轉，以避免直接行文爲宜，如遇必要時，亦應互用公函以明行政系統。」

(八)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三八三六號電復廣東省政府：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外行文副鄉鎮長副保長無庸副署。」

(九) 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渝民字第二五三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鄉鎮公所對本鄉鎮保甲長之行文，應用令，其對人民之行文應分別採用批示通知或牒函」。

(十)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仁壹字第二一八二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貴州省政府請示區署及鄉鎮公所與轄區內學校行文程序疑義：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鄉鎮保學校行文，應一律用函，區署就主管事務對於轄區內學校有所指揮督促時，得以令行之」。

(十一)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玖字第四二七〇號訓令：

「縣各級合作社與鄉鎮以下自治機關並無隸屬關係，公文往來可一律用函」。

(十二)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仁玖字第一〇一八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安徽省政府請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行文程式等疑義：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來往行文，應均用函，鄉鎮長倘依法被推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得許其兼任」。

(十三)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民字第七〇四三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鄉鎮衛生所及鄉鎮查征所與鄉鎮公所相互行文，一律應用公函」。

(十四) 內政部三十年十月九日渝民字第四〇五九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一、憲兵團營與鄉鎮公所有所接洽以函請所隸縣政府轉知為原則，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概用公函，連以下用牒函，二、担任警備勤務之憲兵團，對於轄區內之鄉鎮公所直接用令」：

(十五)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顯壹字第二〇四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各縣市地政機關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

「應依公文程式條例一律用公函，或函由縣市政府轉行」：

(十六)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渝民字第四〇二五號咨復福建省政府：

「鄉鎮公所對於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行文，應以呈請縣政府函轉爲原則，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用公函」。

(十七)二十九年行政院祕法字第八三一號代電江西省政府

一省地政局對各縣政府行文得用令惟該省政府已實行合署辦公應以府令行之由地政局長副署

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

卅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院頒布

- 一、上行文件主管應在署名下蓋官章無官章時蓋私章
- 二、平行及下行文件主管署名不蓋章，批示署名亦不蓋章
- 三、一機關長官有正副時：一切對外文件應以正者名義行之，副者毋庸署名蓋章
- 四、印領及交代文件應蓋私章

索
引
表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章目 次分 類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及修正年月日 備

註

中華民國憲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公布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國民政府

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目 省市組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三日公布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行政院

民國卅五年十月廿四日公布

市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九日公布

修正第三十七、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民國卅三年七月廿八日公布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附解釋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三九九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四〇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內政部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日公布

民廿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部奉行政院第三七一〇號指令核定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

行政院

民國卅年十月二日公布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縣以下各級組織

縣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設治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廿年六月二日公布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

民國廿八年九月十日公布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行政院

民國廿九年四月卅日公布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省示範縣市之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

附圖及解釋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民國卅二年八月廿六日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各省政府參照辦理

恢復縣教育局一案准予試辦令

行政院卅六年二月十七日從政字第五二四六號訓令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民國廿九年四月卅日公布

附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卅年八月九日公布

附解釋

三十六年七月二四日修正公布

第五、第六、第四一、及第四三條修正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卅二年十月九日公布

附解釋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民國卅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民意機關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卅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卅年四月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 國民政府

十四日修正公布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五日公布

修正第三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

省參議會祕書處 行政院

修正公布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組織規則

公布卅六年一月廿

五日修正

市參議會組織條 國民政府

民國卅四年一月卅

日公布

縣參議會組織條 國民政府

民國卅年八月九日

公布 民國卅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二章 選舉

考試檢覈

省縣公職候選人 國民政府

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省縣公職候選規則 考試院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日

省縣公職候選規則

五日修正公布

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院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日

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院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日

省縣公職候選人

五日修正公布

選舉罷免

國民大會代表選 國民政府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舉罷免法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政府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選舉罷免法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二)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三章 吏治

一

般

改進吏治辦法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年八月九日公布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年八月九日公布
卅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於卅三年十月四日修正
第四條
文
卅四年八月修正
第二條
條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四年一月卅日公布
卅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卅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第二條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七月五日修正
同月十一日修正

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
四七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民字第一〇一七號
公函各省市政府

內政部卅四年十月十八日代電
通行各省市政府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四〇四

簡任人員來京接

國民政府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受任命規則
受任式規則

二日公布

宣誓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公布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公務員服務法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卅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一)修正第十三、廿二、廿三、廿四等條
(二)修正第十二、十三條

考試任用

縣長考試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廿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附解釋

縣各級幹部人員
考試規則

考試院

民國卅一年九月卅日公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縣長挑選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縣長挑選條例

行政院

行政院仁人一九八五號
考試院人輔字一〇〇號
會同公布

行政院審查各省
行政廳長人選暫
行辦法

行政院
民國廿二年七月七
日公布

行政院直屬各市
政府局長人選審
查辦法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五四四六號訓令通行

行政院審查行政
督察專員人選暫
行辦法

行政院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
五日公布

行政督察專員資
格審查委員會規
則

行政院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
五日公布

修正縣長任用法

國民政府

民國廿二年六月三
日公布

附解釋

補充縣長任用資
格標準實施辦法

行政院

民國廿三年九月一
日公布

附解釋

廢止補充縣長任
用資格標準實施
辦法第一條五項
令

關於新疆等邊遠
省份縣長任用資
格准予變通案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甄字第一〇三九〇號函本部

雲南省縣長任用
審查援照新疆等
七省成例案

層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月十
六日渝文字第五七九四號指令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四〇六

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

民國廿七年八月卅一日本部咨各省政府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民國廿八年十月廿五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縣長送審呈荐及依法保障辦法

民國卅五年八月六日行政院第七五四次院令決議通過卅五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民字第一二六九號公函各省政府

考核獎懲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廿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行政院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縣長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修正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

修正第卅條條文

公務員懲戒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修正廿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內政部

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六年九月十日修正

附表

巡視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行政院

民國廿二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附報告表式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公布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縣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共四十七種

有關吏治之法規一覽表

第四章 訓練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中央執行委員會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頒布

中常會廿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議通過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行政院

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一日公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

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一日頒布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規程

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

民國卅二年七月卅一日頒布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

民國卅二年七月卅一日頒布

附省訓團教育長得列席省府會議代電縣訓所教育長可為縣行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員會

政會議當然出席委員及遇必要時可由縣政府函請列席縣政會議電

行政院第七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本部卅六年三月十七日通行

第五章程
自治事業

一般

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行政院

民國卅年十月五日
公布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鄉鎮保應辦事項

內政部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公布

自治財政

財政收支系統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四年七月廿四日
公布卅五年七月二日
修正公布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五年七月二日
修正公布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行政院

民國卅四年二月修正
公布

清理各縣市公款產規則

行政院

民國卅四年二月六日
修正公布

卅六年五月卅一日
修正第十四、十五
條

縣市公有款產管
理委員會組織規
程
行政院

民國卅二年五月七
日修正公布

各縣市公產租佃
辦法
行政院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九日公布卅四年九
月五日修正卅六年
六月卅日修正

(一)修正第十二條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第
二項

各縣市清理公有
款產獎勵舉發辦
法
行政院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九日公布三十五年
八月廿六日修正

(一)修正第一、二、七各條
(二)第七條第二項

縣市財政整理委
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九日公布

鄉鎮財產保管委
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

民國卅一年十月三
日公布

鄉鎮臨時事業費
及設置辦法
內政部

民國卅五年三月七
日公布

嚴禁地方攤派捐
款補充規定辦法

行政院卅六年二月十七日從五
字第五三七五號令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造

產 市造產辦法

行政院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鄉鎮造產辦法

行政院

民國卅一年五月六日公布

附解釋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內政部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日頒發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行政院

民國卅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

內政部
教育部
農林部

民國卅二年十月廿一日會同公布

鄉鎮造產改進原則

縣政會議規則

內政部

民國卅九年五月廿八日公布

第六章 會議規則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國民政府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

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公布

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從壹字第七四一三號令准照辦

其第七
他章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 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公布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 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公布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 民國卅一年五月六日公布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內政部 民國卅年七月廿八日公布卅一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 內政部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卅二年七月六日公布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行政院第一五一一次院務會議決議第一四六八號訓令通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五〇號訓令首都警察廳及衛生署

民國卅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頒發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911B

內政法規民政類索引表

四二二

鎮發鄉鎮鈴記及
保圖記規程

內政部

民國卅二年二月二十
四日公布

附圖式

關於行文程序之
規定

行政院

民國卅二年九月廿
一日頒布

計十六則

行政機關行文署
名蓋章辦法

1620786